



新绛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J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 第4期

总第8期

《新绛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新绛县人民政府公报》由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新绛县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决定、命令、政策等重要文件；县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县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等。在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查阅政府公报可登录新绛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angzhou.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县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询“政府公报”栏目，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新绛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J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4 期（总第 8 期）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 年 12 月 30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新绛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定公布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及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新政函〔2023〕7号 - 3 -

新绛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土地整治项目选址工作的通知

新政函〔2023〕9号 - 5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19号 - 6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八个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24号 - 17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中型灌区农业灌溉分类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25号 - 32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26号 - 38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27号 - 44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28号 - 58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29 号 - 70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30 号 - 83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32 号 - 86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33 号 - 93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企业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34 号 - 100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35 号 - 103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城市社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流程的通知

新政办函〔2023〕11 号 - 107 -

新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核定公布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及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新政函〔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有关规定和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要求，县人民政府核定解放军第四野战医院旧址、符村烈士纪念碑、天台寺战斗遗址3处新绛县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及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现予以公布。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切实落实保护管理责任，加强全县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管理，在确保红色文化遗址安全的前提下，

加强价值挖掘和传承利用，充分发挥红色资源在传承红色基因，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附件：

新绛县第一批红色文化遗址名录及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新绛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新绛县第一批红色文化遗址名录及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红色文化遗址名称	级别	类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解放军第四野战医院旧址	县级	机构、会议旧址	东自东院墙向东9米，南自南院墙向南12米，西自西厢房后墙向西9米，北自北院墙向北10米	自保护范围圈起，向东延伸15米，向南延伸30米，向西延伸13米，向北延伸21米
2	符村烈士纪念碑	县级	烈士纪念设施	东自基座东沿向东4米，南自基座南沿向南9米，西自基座西沿向西7米，北自基座北沿向北7米	自保护范围圈起，向东延伸11米，向南延伸17米，向西延伸10米，向北延伸12米
3	天台寺战斗遗址	县级	战役、战斗遗址、遗迹	东自中心点向东34米，南自中心点向南22米，西自中心点向西31米，北自中心点向北26米	自保护范围圈起，向东延伸300米，向南延伸300米，向西延伸300米，向北延伸300米

新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土地整治项目选址工作的通知

新政函〔20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规范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管理，促进有限的耕地后备资源高效可持续利用，确保实现占补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规范土地整治项目选址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

二、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自然保护区、25度以上陡坡等范围内实施土地整治项目。

三、现状地类符合最新土地变更调查成果。

四、实施前坡度小于25度，自然条件适宜耕种，且不属于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自

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古树名木和珍贵树种分布区、高山顶部及沿山脊线等不得开发区域。

五、权属明确，四至清楚，无纠纷。

六、项目规模鼓励集中连片，杜绝挖天窗式整治。

土地整治项目区内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新增耕地原则上用于粮、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种植，禁止用于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等“非粮化”种养殖，确保新建成后的耕地处于长期稳定种植利用状态。

新绛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19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医疗集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新绛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1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13号）精神，推动新绛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

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坚持改革创新，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健康新绛建设，努力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健康服务。

二、主要目标

以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为目标，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力争通过3年时间，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进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

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新绛提供有力支撑。

三、主要任务

(一) 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1. 打造高水平医院。引进省市三级医院技术和管理专家，担任县级医疗机构副院长、学科带头人、科室主任等职务，通过帮扶指导提升县级医疗机构建立专科能力的水平，加快新绛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建设，2025年达到三级医院标准。推进县中医院中医特色诊疗建设。推动县级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补齐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短板，增强基层造血能力，实现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高质量发展。县级公立医院加强与国家高水平医院合作，提升重大疑难疾病诊疗救治能力，减少跨县就医。（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建设。通过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工程，围绕“千县工程”10项任务，强化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启动县级医院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建设。发挥县人民医院在医疗集团中的牵头作用。以县人民医院为牵头单位，其他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为成员，按照网格化布局组建紧密型医疗集团，统筹提供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卫生健康服务。集团内各医院加强协作，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分级诊疗发展格局，

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发挥县人民医院在县域医共体中的龙头作用。持续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进一步夯实行政、人员、资金、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管理基础，切实落实县医疗集团的人事管理权、薪酬分配权、财务管理权、基层管理权、医保和公共卫生资金支配权。持续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提升村卫生室能力建设水平。到2025年底，全县5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服务能力达到推荐标准，大学生村医配置率达到80%。（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建立健全平急结合公共卫生防护网。健全分级、分层、分流、中西医协同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全县二级综合医院全部建设感染性疾病科，通过对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的改扩建，争取建设传染病重症病房，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所有公立医院设置标准化的公共卫生科室，完善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补偿机制，加强各级公立医院与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床位（病床）应急腾空机制，按照编制比例设置可转换ICU床位，配备呼吸机等必要医疗设备，发生重大疫情时可立即转换。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中的独特作用，推进县中医院特色项目建设，提高中医药应急救治能力。（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县中医院

力争在二级甲等中医院标准的基础上争取向三级乙等中医院标准建设，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全部达标，并能够提供 10 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能够提供 6 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落实中医药强县战略，建设以县中医院为主体、县级医院中医科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为骨干、村级卫生室为基础、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覆盖城乡居民的中医药服务健康管理网络。县人民医院在设有中医科、中药房的基础上增设中医床位，中医床位不低于总床位的 5%，中医院床位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少于 0.85 张配置。（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

6. 加强临床专科建设。加强特色专科、平台专科、薄弱专科建设。针对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的主要疾病，进一步提升各级公立医院心脑血管、呼吸、肿瘤、消化、重症、急诊、感染、精神、康复等核心专科能力，夯实麻醉、影像、病理和检验等支撑专科基础，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提升，提高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开展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做优做强一批中医优势专科专病，带动特色发展。在急危重症诊治中，加强卒中、胸痛、创伤、孕产妇、新生儿“五大中心”建设，减少发病率，降低致残、致死率。到 2025 年，全县新增 2-3 个省级重点专科，60% 的县级重点专科建设达到市级重点专科水平，基本覆盖临床、护理、医技各专业。（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进医学技术创新。到 2025 年，县人民医院争取进入医学科技创新平台群（聚焦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地方病、心脑血管疾

病和恶性肿瘤等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重大疾病，打造区域领跑、市内领先的医学科技创新平台群），在疑难杂症、重大疾病、重大疫情的医疗救治、多中心研究、大数据集成、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带动我县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创新医疗服务模式，改善群众就医体验。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中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和全链条服务模式。开展医疗机构线上服务，提供在线支付、检验检查结果查询、住院清单查询等。完善预约诊疗制度，优化门诊流程，为特殊群体就医提供绿色通道，缩短患者门诊等候时间、术前等待时间。逐步扩大日间手术范围，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开展精准用药，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服务，引导优质药学服务向基层延伸。大力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探索院前急救机构与“五大中心”信息实时交换，提升急救效率与能力。二级公立医院实现优质护理服务全覆盖，实施责任制整体护理，鼓励开展延续护理服务。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推进产前筛查与诊断中心建设，支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月子中心、妇女儿童健康体检、儿童早期发展等服务项目。建立健全双向转诊标准，畅通双向转诊渠道，强化向下转诊，为患者提供顺畅转诊和连续性服务。探索引入商业保险，提高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将信息化作为公立医院基本建设的优先领域，推动远程医疗全覆盖，加快发展互联网医院。推进智慧医

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建设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信息系统，确保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医患个人信息依法合规使用。依托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省级监管系统，加强重点改革指标的监测评估，2023 年底前县医疗集团完成数据对接工作。持续巩固完善我县信息化建设，在现有“5G+远程诊疗”的基础上，探索 5G+120 急救、5G+慢病管理、5G+基层防控、5G+监管运行等模式。建立药品追溯制度，探索公立医院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到 2025 年底，全县二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达到 4 级，智慧服务平均级别力争达到 3 级，智慧管理平均级别力争达到 1 级；打通连接市、县、乡、村四级的远程医疗“最后一公里”，患者就医更加方便快捷，群众综合满意度不断提升。（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工信科技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

10.健全运营管理体系。建立由医疗集团书记、院长牵头，财务部门负责，院、科两级负责人参与的运营管理机构。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资源系统，建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结合医保 DRG 付费和 DIP 付费的实施，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形成疾病严重程度与资源消耗在每一个病组的量化治疗标准、药品标准和耗材标准等，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引导医院回归功能定位、提高效率、节约费用、减轻患者就医负担。（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科学制定医院战

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贯穿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监控、调整、决算、分析、考核等各环节，从数量、质量、实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促进资源有效配置和使用。完善全面预算管理评价体系，定期公开医院相关财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业务管理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流程为重点，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强化内部授权审批控制、预算控制、资产控制、会计控制、政府采购控制、信息公开控制等，防范财务风险、业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推广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聚焦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政府采购三年专项行动”，推动公立医院内部管理依法依规。（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健全绩效评价机制。以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为导向，坚持和强化公立医院的公益性，从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等维度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扎实有效推进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引导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办法，以聘用合同为依据，以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为重点，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建立健全县医疗集团绩效考核制度，以提高服务积极性为重点深化基层运行机制改革，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机制，加强绩效监测评价分析和结果应用。（责任单位：县卫体局）

（四）激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14.改革人事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公立医

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逐步消化现有编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对符合条件的，可充分考虑其从医经历、业绩、贡献等，通过公开招聘等严格规范的程序择优聘用，纳入编制管理。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薪酬同等待遇。推行“县管乡用和“乡招村用”，县医疗集团在核定的乡镇卫生院编制总量内，统一进行人员配置和使用，并按照程序报县委编办进行备案。完善公开招聘政策，对急需紧缺专业或岗位不设开考比例。落实岗位管理制度，按照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加强岗位管理，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增加护士配备，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达到 1: 2。（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委编办、县卫体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改革薪酬分配制度。落实“两个允许”要求，贯彻《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2号）和《运城市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运人社局发〔2022〕36号）精神，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重。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采取多种方式自主分配，可继续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也可结合本单位实际，自主确定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鼓励以医务性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床位收入）为基数计算公立医院薪酬总额。（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卫体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健全医务人员培养评价制度。不断提

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内涵，强化培训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对学员培训期间轮转的监督，强化对临床实践能力的培训和考核。加快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加强老年、儿科、重症、传染病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培养培训，推动护理岗位科学管理，提升护理服务水平。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分层分类评价，合理设置评价标准，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增加临床工作数量和质量指标，淡化论文数量要求。建立健全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度，设立师承教育基地和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项目，与职称评审、评先评优等挂钩。支持开展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整理、研究、传承工作。（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卫体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配合做好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工作评估，及时落地动态调整后的医疗服务价格。做好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申报工作，将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促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和“136”兴医工程项目等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应用。到 2025 年，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达到国家要求或评价水平。（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体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与医疗机构内部绩效及医务人员奖金分配制度挂钩，促进主动节约医疗费用机制形成。到 2025 年，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住院医保基金支出比例的 70%。

对紧密型医共体实行医保总额预算管理。结余资金作为医共体的医疗服务收入，由医疗集团合理分配、自主使用，分配份额与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挂钩，主要用于提高人员待遇和开展业务工作。扩大日间手术病种范围，开通互联网医院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系统。充分考虑中医医疗服务特点，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将公立医院确定的“中学西”“西学中”病种及中西医多专业一体化综合诊疗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探索医保支持中医药发展政策，引导使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和山西道地药材。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政策，引导恢复期和康复期患者到基层就诊。推动公立医院积极参与国家组织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体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文化

19.强化患者需求导向。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守纯粹医者信念，尊重医学科学规律，遵守医学伦理道德，遵循临床诊疗技术规范，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适宜、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加强患者隐私保护，开展公益慈善和社工、志愿者服务，建设老年友善医院。加大健康教育和宣传力度，加强医患沟通交流，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开展诊间（床旁）结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服务。二级医院参加国家、省卫生健康部门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取得合格成绩的检验项目，全部

纳入同级医院检验结果互认项目；医疗集团内参加国家、省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或通过下级与上级医疗机构检验结果的定期比对成绩合格的项目，可在医疗集团内实现检验结果互认。推进检查资料信息区域共享，推广实施“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诊疗方式。鼓励各级各类中医院开展“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加强医院文化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多角度讲好医院故事，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激发医务人员对工作极端负责、对人民极端热忱、对技术精益求精的不竭动力，弘扬大医精诚、医者仁心主旋律，提高职工价值认同感。塑造行业清风正气，建设清廉医院。（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委宣传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落实学习、工作、休息和带薪休假制度，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为医务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加强职业暴露防护设施建设和防护设备配置。强化医院安全防范，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落实安全保卫责任制。健全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将解决医疗纠纷纳入法治轨道，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确保医务人员安全，落实医疗责任险。（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22.认真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作用，集体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健全完善医院党委

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在公立医院章程中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和党务工作机构、经费保障等内容要求，明确党委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的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和现代医院管理各环节，把党的建设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卫体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委（党组织）书记和院长，强化领导班子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党委（党组织）书记和院长分设的，党委（党组织）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党组织）副书记；医院领导人员不得兼任临床科室主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委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政治把关，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管理办法，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探索建立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卫体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全力提升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健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党支部参与科室业务发展、人才引进、队伍建设、职称职级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评奖评优、设备配置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制度机制，把好政治关、医德医

风关。推行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的“双培养”机制。（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卫体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组织部门要履行牵头抓总责任，加强政策指导和工作协调。卫生健康、教育、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要具体负责。公立医院党组织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卫体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把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医改办）要切实承担起宏观指导、统筹协调、督导落实等职责，推进改革落地见效。各单位要及时制定细化配套措施，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指导督促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部门配合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各部门通力协作，切实做到重要政策充分协商，重点改革紧密联动，重大项目共同推进。县卫体局要发挥好医改办职责，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发改局要大力支持“136”兴医工程、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等重点项目落地见效。财政局要确保各专项资金

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人社局要加强对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人才队伍培养建设的支持。医保局要加强医保管理，合理引导就医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各有关部门要在做好各自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与民政、编办、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业务衔接，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共同推进改革的强大合力。

（三）加强监测评价
建立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有机结合。对全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行评价，充分考虑各类公立医院实际情况，不搞“一刀切”。强化评价结果合理应用，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公立医院评先评优、重大项目安排等挂钩。

附件：

新绛县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表

附件

新绛县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1.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	定性	是否落实到位	务必调整到位
	2.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	定性		
二、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3.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定性	提供医院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相关情况	加快落实
三、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4.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定量	县域内参保住院补偿人次/全县参保住院补偿总人次 X 100%	逐步提高
	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定量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 X 100%	达到合理水平
四、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	6.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定量	门诊患者应用中药的人次数/门诊总人次 X 100%	达到合理水平
	7.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定量	出院患者应用中药的人次数/门诊总人次 X 100%	达到合理水平
	8.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	定量	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人次/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 X 100%	达到合理水平
	9.全面提升公立医院临床安全用药水平	定量	各级各类公立医院的落实情况	加快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五、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	10.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定量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公立医院总数 X100%,总收入—总支出 ≥ 0 即为实现收支平衡	收支平衡
	11.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定量	管理费用/费用总额 X100%	降低到合理水平
	12.万元收入能耗占比	定量	万元收入能耗占比=年总能耗/年总收入 X10000	降低到合理水平
	13.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定量	(本年门诊次均费用—上年门诊次均费用)/上年门诊次均费用 X100%;(本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上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上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 X100%	控制在合理范围
六、激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14.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定量	(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卫生材料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医疗收入 X100%	逐步提高到合理水平
	15.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定量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总住院参保人员数 X100%	逐步提高到合理水平
	16.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定量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数/公立医院总数 X100%	禁止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和装备
	17.人员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例	定量	人员费用/总费用 X100%	合理范围逐步提高
	18.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定量	(在职工工人均工资性收入—在职工工人均绩效工资含奖金)/在职工工人均工资性收入 X100%	合理范围逐步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七、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文化	19.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定量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逐步提高
		定量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逐步提高
	20.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定量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得分	逐步提高
八、医疗集团牵头医院医疗资源下沉情况	21.牵头医院下转患者数量占比	定量	牵头医院本年度向基层下转住院患者人次/牵头医院总出院患者人次 X100%	逐步提高
	22.牵头医院帮助基层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的数量	定量	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名称、数量、进展情况等佐证支撑材料	逐步提高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八个 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新绛县用水定额管理办法》《新绛县用水计量管理办法》《新绛县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管理办法》《新绛县节约用水“三同时”管理办法》《新绛县节水评价管理办法》《新绛县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新绛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3. 《新绛县用水计量管理办法》
4. 《新绛县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管理办法》
5. 《新绛县节约用水“三同时”管理办法》
6. 《新绛县节水评价管理办法》
7. 《新绛县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8. 《新绛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

附件：

1. 《新绛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2. 《新绛县用水定额管理办法》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新绛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节约用水管理,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山西省实施〈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绛县用水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用水户)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

节约用水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节约用水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方针、政策;

(二)负责下达全县用水单位的用水指标;考核用水单位用水情况,对其用水实施定额管理;

(三)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中用水工艺、用水量的审核;

(四)参加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五)负责全县节约用水的稽查工作;

(六)组织交流节水先进经验,推广节水先进技术,开展节水技术咨询,深入节水宣传,推动节水工作进一步开展。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义务,并有权举报违法违规用水行为。发现违法违规用水,应及时调查核实并依规处理。

第二章 计划用水

第五条 全县用水实行计划管理。根据新绛县年度用水计划和山西省用水定额制定并下达用水户用水计划指标。

第六条 新增或增加用水量实行核准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用水,或用水户单位产品用水量低于用水定额但确需增加用水的,依据相关规定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

第七条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一户一表,计量到户。非居民生活用水应当按不同用水性质分别装表计量,并实行总水表与分水表分别计量。工业企业除总水表外,用水车间和主要设备应当分别装表计量。

第八条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其中居民生活用水实行计量收费,非居民生活用水超计划用水的实行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第九条 全县用水严格执行节水相关统计制度。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减用水户用水计划指标:

(一)水资源不能满足社会总需水量;

(二)企业转产、减产、停产减少用水量的;

(三)拒不执行再生水配置方案的;

(四)不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第三章 节水措施

第十一条 全县应限制高耗水工业发展,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的节水工艺和设备。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水工艺和设备的,应限期更换或进行节水改造。

第十二条 为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充分发挥水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作用，鼓励用水规模较大的企业（单位）积极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工作，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和规程定期进行水平衡测试，并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测试资料。

第十三条 工业用水应当采取措施提高重复利用率，间接冷却水应当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单位产品取水量应低于国家、行业和山西省用水定额标准。

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生产后的尾水不得直接排放，应当回收利用。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编制节约用水报告，制定节约用水措施，配套建设相应节约用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第十五条 洗浴、滑雪场、制售饮用水的用水户应当安装节水设施、器具。

洗车行业应当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县域内的，应当使用再生水。

第十六条 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可到达区域内的工业企业，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水质要求的再生水，弃用的应当进行技术论证。

新建宾馆、学校、公共建筑、居民小区，应结合海绵城市建设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和再生水使用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配套雨水

集蓄和再生水使用设施。

对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项目，实行财政补贴。

第十七条 政府各部门、各用水单位应加强节约用水宣传工作。教育机构应对受教育对象进行节水教育。新闻媒体应定期刊登或播报节水公益广告。公共场所应设置节水宣传标语，提高公共节水意识。

第十八条 节约用水行政执法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用水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节约用水有关情况；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提供节约用水有关文件、资料；

（三）责令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接受监督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 2

新绛县用水定额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新绛县用水定额管理，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合理使用水资源，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用水定额是规定单位的用水量。本办法所称新绛县用水定额，是指所有农业、工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机关、部队、用水单位和居民生活等用水定额。

第三条 凡在县域范围内制定、修改和实施用水定额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制定用水定额，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和技术通则，用水定额要具有先进性和合理性。

第五条 用水定额是下达用水计划和衡

量用水单位、居民用水和节约用水水平的主要依据，各地要逐步实现以定额为主要依据的计划用水管理，并以此实施节约奖励和浪费处罚。

第六条 遇有严重干旱年、季或非正常情况下供水不足时，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有权调整用水量。

第七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用水定额的日常管理，检查用水定额实施情况。

第八条 本办法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 3

新绛县用水计量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用水计量监督管理,合理利用水资源,推动社会节约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全县范围内从事取水、供水、排水计量(以下简称用水计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县域内用水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住建、工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内,做好用水计量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鼓励、支持单位或者个人对用水计量活动进行监督。

第五条 用水计量活动应当配备和使用计量器具。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应当在取水口处安装计量器具。

供水单位从事水经营管理活动,应当在用水单位取水口处安装计量器具。

排水单位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或者直接向水体排水,应当在排放口处安装计量器具。

第六条 配备的计量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计量器具的选型,应当根据被测对象的用途、流体特性、仪表性能、安装要求等确定。

计量器具的计量性能应当符合现场使用环境状况条件,满足温度、温度变化率、湿度、振动、噪声、电磁干扰、腐蚀、粉尘、结垢等要求。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新建房屋中安装的水表,应当依法向市监局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首次强制检定。

第八条 安装计量器具应当符合安装计量器具的技术规范。新安装且难以拆卸的计量器具,应当提供满足检定或者校准条件。

第九条 配备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相关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计量检定。

计量检定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计量器具检测档案,并定期报县相关部门。

计量器具不能实施检定的,配备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有资格对社会开展计量校准服务的技术机构申请计量校准。

第十条 供水单位负责居民生活用水表的到期轮换,轮换周期按照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执行。

第十一条 从事用水计量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结算的量值应当与实际计量的量值相符;

(二) 计量不得估算;

(三) 不得将管线损耗或者其他设施造成的损耗转嫁给用户;

(四) 发生水量短缺的,应当及时补足

缺量或者补偿损失；

（五）由于现场环境状况条件恶劣、计量器具制造水平的限制等特殊原因，没有配备计量器具，不能进行计量的，应当制定相应的流量评定方法，进行统计核算。

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移动、拆卸计量器具；

（二）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三）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四）弄虚作假，伪造计量数据；

（五）改变计量器具的结构和性能；

（六）破坏计量检定铅（签）封；

（七）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

（八）擅自启用依法封存的计量器具。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按下列规定处罚：

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到期轮换水表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范围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计量检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的计量检定证书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由其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 4

新绛县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城镇节水减排，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要以严格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为依托，以改革完善计价方式为抓手，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标准、落实责任、保障措施等手段，提高用水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因地制宜。根据我县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二是保障合理需求。科学制定定额标准和用水计划，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保障非居民用户合理用水需求。三是积极稳妥推进。根据定额用水和计划用水管理要求，率先对条件较为成熟的重点行业和用水大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不断积累经验，完善政策，逐步全面推开。

二、实施规定

（一）实施范围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范围为由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纳入水务部门定额用水或计划用水管理，并已抄表到户的非居民用水户（含特种行业用水户）。

城镇自备水源用户取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二）用水定额和用水计划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用水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管理，并以此为基础，实行我县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三）分档（计划）水量和加价标准

用水户应当按照核定的用水定额或用水计划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除按计量的水量缴纳非居民用水对应类别基本水费外，对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部分还需按照下列标准缴纳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费用：

- 1.超定额（超计划）20%（含）以内的水量加价 50%；
- 2.超定额（超计划）20%不足 40%（含）的水量加 100%；
- 3.超定额（超计划）40%以上的水量加价 150%。

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实行更严格累进加价制度，凡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公布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须在上

述各分档加价幅度基础上增加 10%，即各档加价标准分别为 60%、110%、160%。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为各类别自来水基本水价，不包含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二次加压费用和各种附加。

（四）计量周期和基数调整

计量周期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用水定额管理或计划用水管理的规定执行。因供水企业抄表等原因推迟或提前抄表的，以延迟或提前的天数占计量周期的比例，增加或减少用水定额或用水计划计费基数。

（五）征收和资金使用

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收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也可委托供水企业代收代缴。非居民用户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收费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节水管理、节水科研工作、节水计量设施建设、节水技术改造和推广、供水管网及户表改造等，具体办法由水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三、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明确部门责任

根据节约用水和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各相关部门、各镇和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加强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的监督管理。县价格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累进加价制度等工作；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做好定额用水、计划用水以及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征收管理等工作；其他部门及供水企业要配合做好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工作。

（二）完善配套措施

各有关部门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完善用水计量设施，积极推行智能化管理，提

高用水计量效率和精准度，为建立健全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提供更有利的基础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节水激励机制和水权交易试点。

（三）加强督导检查

县价格和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督导和检查，将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和供水企业要及时总结和上报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工作进展情况。

（四）强化宣传引导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强化水情教育，大力宣传我县水资源紧缺现状，引导各用水主体树立节水观念，提高节约用水自觉性。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适时宣传政策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附则

1. 本办法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 5

新绛县节约用水“三同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县域范围建设项目节约用水的管理，不断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减少污水排放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第三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全县节约用水“三同时”管理工作。

县发改、工信、住建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节水“三同时”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节约用水（以下简称“节水”）“三同时”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和使用节水器具，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同时投入使用。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将通过审查的“节水措施方案”“节水设施设计篇章”“节水设施施工图”报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节水措施方案包括水源条件、水耗状况与对比、节水措施、节水效果对比与分析等内容，节水设施设计篇章包括用水计量设施、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节水型器具和设备、节水工艺和技术、重复用水设施等。

第六条 节水设施标准按照国家和山西省有关标准、规范执行，其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一）单位产品用水量符合《山西省用水定额》标准；

（二）凡建设项目中安装的制冷设备，并采用水冷机组的，应当建设相应水循环系统工程；

（三）凡生产中配置的各类用水设备（包括空气压缩机、真空泵、锅炉等），均应当建设相应的水循环装置；

（四）再生水管网覆盖或矿井水可到达区域，工业生产用水应该优先选用再生水或矿井水；

（五）在设计自来水管道时要结合用水管理的需要，留有安装自来水计量表具的位置，具体安装标准参照国标（GB/T778.2），并选用符合标准的自来水管材。

（六）建设项目中备有洗车等辅助用水设施的，其日用水量在 100 立方米以上的，应当建设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等再生水利用设施；

（七）建筑用地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区域性绿化建设项目及永久性绿地，应当采用节水灌溉设施，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采用再生水，有条件的应收集雨水进行灌溉；

（八）建设项目使用的用水设备和用水器具，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产品。

第七条 县住建部门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按照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对项目涉及用水节水设施的设计进行审查。

第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节水设

施的设计图进行施工，保证节水设施的施工质量。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将节水设施建设纳入质量监督全过程，节水设施竣工后，节水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

第九条 在建未竣工项目应按上述标准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已建项目未配套节水设施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批准部门要求限期完成节水设施配套建设，应当保证节水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拆除。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节水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国家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积极作为，尽职尽责。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者，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 6

新绛县节水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从源头上把好节约用水关，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的范围是：与取用水相关的水利规划、水利工程项目、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办理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从城市公共管网等取水的高耗水建设项目。

第三条 节水评价要分析规划和建设项目及其涉及区域的用水水平、节水潜力，评价其取用水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节水指标的先进性，评估节水措施的实效性，合理确定其取用水规模，提出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水利规划或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重点分析现状供用水水平与节水潜力，供需水量预测成果及水资源配置方案的节水符合性、节水目标指标的合理性与先进性，节水措施的可行性与节水效果等，评价规划取用水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二）水利工程项目，重点分析现状供用水水平与节水潜力，供需水量预测成果及水资源配置方案的节水符合性，节水措施的可行性与节水效果等，评价水利工程项目供水的必要性与取用水规模的合理性。

（三）办理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重点分析用水节水相关政策的符合性，节水工艺技术、循环用水水平、用水指标的先进性等，评价建设项目取用水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

第四条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可以执行备案承诺制。开展备案承诺制的项目提供的资料要真实可靠，水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承诺的年度用水总

量，核定和下达用水户的计划用水。

第五条 行政审批部门组织对规划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进行技术审查时，应形成节水评价是否通过审查的明确意见。要严格对照定额标准对项目节水水平进行分析，重点评价用水节水相关政策的符合性，节水工艺技术、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非常规水利用率、循环水利用率的先进性，计量设施的分级安装、节水器具安装率等。对不在国家、省用水定额范围内的产品，在对管网漏损、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冷却水循环水利用率、办公区、食堂、节水器具安装率、冷凝水回收率、冷却塔补水率、非常规使用率等方面全部达到相关评价标准时，可以认定该产品用水量基本达到定额要求。

第六条 水利规划节水评价未通过审查的，不予审批；水利工程项目节水评价未通过审查的，不予通过项目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规划，节水评价未通过审查的，不予通过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申请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未通过审查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不予通过技术审查。

第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节水评价登记制度，健全节水标准和取用水定额体系，强化取用水计量监测统计，深入开展节水评价宣传培训，加强节水评价人才队伍建设，为节水评价提供基础支撑。

第八条 本办法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 7

新绛县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再生水利用管理,保护和节约水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的城镇再生水利用的规划、建设、运营及其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是指污水经过净化工艺处理后,达到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可以在生活、市政、工业、环境等范围内使用的非饮用水。

第四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办法,负责全县再生水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再生水利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住建部门应当加强对再生水利用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节水意识。

第六条 县住建部门应当制定具体鼓励政策,鼓励并引导各类社会资金参与再生水利用系统的建设和运营,县财政部门做好配合。

第七条 县住建部门应当会同发改、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编制再生水利用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节约用水规划,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县住建部门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质供水、就近利用的原则,结合市政建设计划,编制再生水利用系统建设计划。

第九条 再生水供水区域内的下列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一) 城市绿化、冲厕、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消防等城市杂用水;

(二) 冷却、洗涤、锅炉、工艺等工业用水;

(三) 湿地、景观等环境用水;

(四) 地表水、地下水等补充水源水。

第十条 再生水不得使用下列污水作为水源:

(一) 电镀、化工、印染、冶金等行业排放的工业污水;

(二) 传染病医院、结核病医院排放的污水和放射性废水;

(三) 其他有毒有害的污水。

除传染病医院、结核病医院外的其他专科医院或者综合医院污水作为再生水水源时,必须经过消毒处理,产出的再生水仅限用于独立的系统,不得与人直接接触。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集中型再生水利用系统。

按照再生水利用系统建设计划,在集中型再生水利用系统管网覆盖区域以内新建、扩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十二条 在集中型再生水利用系统管网覆盖区域以外,新建、扩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的规定,自建独立的再生水利用系统。

能够利用其他再生水利用系统供水的,可以不建设独立的再生水利用系统,但应当建设再生水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十三条 现有建筑物具备条件的,应当按照再生水利用发展规划和再生水利用系统

建设计划，逐步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第十四条 再生水利用系统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并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污水处理能力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的规模、用途等相适应。

第十五条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

第十六条 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按照《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的规定，提交再生水利用系统设计方案。

第十七条 县住建部门应当会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审查制度，按照再生水利用发展规划和再生水利用系统建设计划，对建设单位提报的再生水利用系统设计方案进行审查。

无再生水利用系统设计方案或者再生水利用系统设计方案不符合要求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八条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出水水质应当根据不同用途，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应水质标准。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出水有多种用途时，水质标准应当按照最高使用标准确定。

第十九条 自建的独立再生水利用系统由其产权人自行管理和维护，其他再生水利用系统的管理和维护按照城市供排水设施的有关规定执行。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产权人或者再生水供水单位（以下统称再生水利用系统的管理单位）应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保证再生水利用系统正常运行，不得擅自间断或者停止供水。

第二十条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规范，做好再生水水质日常检测工作，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十一条 县住建部门应当对再生水利用系统的运行、使用情况和再生水水质等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再生水的使用安全和使用效率。

第二十二条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再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倾倒、堆砌，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第二十三条 再生水的供水系统和饮用水供水系统应当相互独立，再生水设施和管线应当有明显标识，再生水利用系统的出水口应当有防护措施，并标明“非饮用水”标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再生水的用途。

第二十四条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停止供水的，再生水利用系统的管理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

发生再生水水质超标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再生水利用系统的管理单位应当停止供水，及时组织抢修，通知用户并向县住建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再生水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再生水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制定。

第二十六条 县住建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再生水利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新绛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 8

新绛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促进节约用水，保护和调动农户种粮积极性，促使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内已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区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农田有效灌溉面积指有一定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农田面积。

第四条 本办法坚持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奖优罚劣的原则，全县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类分批推进，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提高各级节水意识，提升工程运维水平。

第二章 精准补贴

第五条 为了响应国家节水的号召，只补贴使用地表水区域，优先补贴粮食生产区，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的缺口。

补贴对象为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范围内的地表水灌区。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考核结果，实行差别化补贴政策，补贴按照考核检查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

（一）考核结果为优秀（20%），按照种植粮食的5元/亩、种植经济作物3元/亩补贴；

（二）考核结果为良好（40%），按照种植粮食的4元/亩、种植经济作物2元/亩补贴；

（三）考核结果为合格（40%），不予补贴；

（四）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别），核减下年度5%的水权，实施过程中，具体根据县水利局对各灌区的考核结果进行资金核算、拨付。

第三章 节水奖励

第六条 在保障农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按照节水成效实行阶梯奖励，提高基层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对促进农业灌溉节约用水的水管单位进行奖励。

各镇根据自动量水设施观测已有的量水数据，综合村级水管员灌溉和田间渠系管护记录情况，确定20%优秀村、40%良好村。优秀村节水奖励1元/亩、良好村节水奖励0.5元/亩、其它村不奖励。实施过程中，具体根据各镇考核结果进行资金核算，并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拨付资金。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七条 奖补程序按照行政村基础数据采集、村级公示与申报、乡镇审查与上报和县级审查与资金拨付等程序进行。具体如下：

（一）行政村基础数据采集。由各行政村负责调查统计本村水价改革基础数据情况，包括改革面积、农作物种植结构、聘用水管员名单等，并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 村级公示与申报。各村在统计基础数据的基础上,将基础数据在村务公开栏中张榜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并拍照保存。经公示无异议后,各行政村将公示材料由经办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所在镇,同时做好资料备份存档,便于上级核查。

(三) 镇审查与上报。镇收到各村申报材料后,要严格对照奖补条件,对各行政村基础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并汇总各村上报材料,由经办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 县级审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镇汇总上报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奖补对象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抽查,经审核确认后,作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基础核算依据。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八条 镇、村集体在使用奖补资金过程中要符合农村资金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和科学化。

第九条 奖补资金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精准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末级渠系工程的维修保养、水管员工资、管理公共费用;节水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促进灌溉用水的水管员,奖补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保留相关台帐、凭证。

第十条 各镇和行政村要积极配合县水利、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全面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加大违规惩处力度,确保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中型灌区农业灌溉分类 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新政办发〔2023〕25号

有关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中型灌区农业灌溉分类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中型灌区农业灌溉 分类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工作方针，打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进一步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效促进节约用水，减轻农民浇地负担，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6〕147号）、《山西省水利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

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3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通知》（晋水农水〔2023〕51号）、《运城市水务局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通知》（运水农〔2023〕4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县中型灌区实际状况，按照“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的原则，在中型灌区实行分类水价与超定额累进加价相结合的水价制度，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中型灌区概况

(一) 新绛县木赞灌区

1.灌区基本情况：木赞灌区位于新绛县龙兴镇，南临汾河，西接鼓水灌区，东北与襄汾县接壤，灌区东西长 11.2 千米，南北宽 6.5 千米。受益范围包括新绛县龙兴、三泉两个镇的 15 个行政村，人口 2.5 万，土地面积 5.74 万亩，耕地面积 4.4 万亩，是新绛县主要商品粮基地。

木赞灌区扬水工程位于新绛县龙兴镇木赞村，以汾河为水源。工程始建于 1957 年，目前形成了四级六站的规模，分别为一级站、二级站、西三级站、东三级西站、东三级东站、四级站。年批复取水许可量 859 万立方米，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3.5 万亩，实际灌溉面积 3.22 万亩。提水流量 2.1 立方米/秒，累计地形扬程 61.58 米，装机 24 台，总容量 2043 千瓦。目前灌区拥有干、支、斗三级固定渠道 96.43 千米，配套建筑物 1457 座，其中干渠 5 条，长 11.3 千米，配套建筑物 61 座，支渠 27 条，长 24.95 千米，配套建筑物 759 座。10 千伏高压输电线路 12.64 千米。

2.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情况：根据《运城市水务局关于对新绛县木赞灌区 2019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运水农函〔2019〕196 号），2019 年木赞灌区实施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主要建设目标是：建立健全供水计量设施、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和定额管理、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模式、合理测算终端水价、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建立灌区良性运行机制、建立灌区管理及维护制度等。

(二) 新绛县古交灌区

1.灌区基本情况：古交扬水工程位于新绛县城西 10 千米的汾河北岸南李村西，受益

范围包括古交镇 14 个行政村和泉掌镇的 1 个行政村。灌区内地形平坦，土地肥沃，交通方便，是新绛县主要粮食、蔬菜生产基地之一。该工程只服务于农业灌溉，创建于 1975 年，1978 年受益，以汾水为源，采用无坝取水式引水，原为机灌站，属“三边”工程，1988 年进行机改电技术改造，1995 年扩建和续建，2014 年新建零级浮船提水站一座。现已形成四级七站，总装机 18 台，容量 1440 千瓦，提水流量 0.96 立方米/秒，总扬程 70.82 米。灌区内拥有固定渠道 92.3 千米，其中：干渠七条，长 17 千米，防渗 17 千米，配套建筑物 150 件；支渠五十二条，长 45.3 千米，防渗 45.3 千米，配套建筑物 360 件；斗渠三十条，防渗 6 千米。年批复取水许可量 740 万立方米，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2.4 万亩，有效面积达 2.16 万亩，目前已形成了一个较完整的灌溉网络。多年来为新绛经济发展及古交地区粮经作物增产、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2.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情况：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0〕67 号）文件下达的投资计划，县水利局《关于对新绛县古交灌区、万安灌区、横桥井灌区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新水发〔2020〕56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主要目标是：建立健全供水计量设施、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和定额管理、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模式、合理测算终端水价、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建立灌区良性运行机制、建立灌区管理及维护制度等。

(三) 新绛县万安灌区

1.灌区基本情况：万安扬水工程于 1958 年在原樊村机灌站基础上动工修建，时称万

安机灌站，1963年建成受益。1974年进行了机改电工程，历经五十多年的改造与扩建，现已形成五级四站的规模布局。泵站总装机16台1595千瓦，变压器13台，容量2320千伏安，总扬程143.82米，泵站提水能力达到1.51立方米/秒，高压输电线10千米，灌区拥有干、支两级固定渠道69.5千米，配套各类建筑物891座。其中：干渠8条，长20.4千米，配套建筑物128件，支渠46条，长49.1千米，配套建筑物763件。另外，为节约水资源，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根据灌区果树面积大的实际情况需要，近几年修建管灌38千米。年批复取水许可量520万立方米灌区控制灌溉面积2.54万亩，有效面积达1.93万亩，覆盖范围包括万安、阳王两个乡镇，目前已形成了一个较完整的灌溉网络。

2.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情况：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0〕67号）文件下达的投资计划，县水利局《关于对新绛县古交灌区、万安灌区、横桥井灌区2020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新水发〔2020〕56号）文件进行了批复。主要目标是：建立健全供水计量设施、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和定额管理、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模式、合理测算终端水价、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建立灌区良性运行机制、建立灌区管理及维护制度等。

我县木赞、古交、万安灌区已经按照运城城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于2020年底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目标任务，现执行水价已批准，已具备农业灌溉分类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方案的实施条件。

二、中型灌区种植结构及分布

（一）木赞灌区种植结构及分布

单位：万亩

名称	面积	比例
粮食作物	3.2	92%
经济作物	0.2	5%
其他作物	0.1	3%
合计	3.5	100%

备注：粮食作物指小麦、玉米、豆类、薯类等；经济作物指苹果、梨、桃、葡萄、樱桃、枣、杏等；其它作物指药材、菊花、蔬菜、养殖业等。

（二）古交灌区种植结构及分布

单位：万亩

名称	面积	比例
粮食作物	2.05	85%
经济作物	0.16	7%
其他作物	0.19	8%
合计	2.4	100%

备注：粮食作物指小麦、玉米、豆类、薯类等；经济作物指苹果、梨、桃、葡萄、樱桃、枣、杏等；其它作物指药材、菊花、蔬菜、养殖业等。

（三）万安灌区种植结构及分布

单位：万亩

名称	面积	比例
粮食作物	1.52	60%
经济作物	0.89	35%
其他作物	0.13	5%
合计	2.54	100%

备注：粮食作物指小麦、玉米、豆类、薯类等；经济作物指苹果、梨、桃、葡萄、樱桃、枣、杏等；其它作物指药材、菊花、蔬菜、养殖业等。

三、大中型灌区灌溉定额

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第1部分：农业用水定额》（DB 14/T1049.1-2020）确定作物灌溉定额表如下：

单位：立方米/亩

名称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其他作物
定额	180	210	170

四、现执行水价标准及成本水价

(一) 木赞灌区、古交灌区、万安灌区

现执行水价基本情况见下表：

灌区名称	供水方式	现执行水价 (元/立方米)	定价依据
木赞灌区	提引水	0.25	晋价商〔2009〕 223号文件 运价管〔2010〕 11号文件
古交灌区	提引水	0.25	
万安灌区	提引水	0.25	

说明：根据山西省物价局《关于明确我省农业灌溉泵站电价水价执行标准的通知》（晋价商〔2009〕223号）文件；运城市物价局、运城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古交、木赞、万安扬水工程管理站补贴水价的通知》（运价管〔2010〕11号）文件。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业增产，保障农民增收，对我县古交、木赞、万安扬水工程管理站上报使用地表水的农业灌溉补贴水价进行了批复。

(二) 灌区成本水价

2019年7月新绛县发改局印发的《关于核定新绛县木赞、古交、万安三大扬水工程管理站农业灌溉水费成本的复函》（新发改价字〔2019〕58号）文件，对我县木赞、古交、万安灌区2017年、2018年度水费成本进行了审核，同意运城市正恒价格评估有限公司的成本水价格评估结论：

(1) 《关于对新绛县木赞扬水工程管理

站2017、2018年成本审核的价格评估结论书》（运市正评字〔2019〕第046号），木赞扬水工程管理站单方水成本价0.52元；

(2) 《关于对新绛县古交扬水工程管理站2017、2018年成本审核的价格评估结论书》（运市正评字〔2019〕第047号），古交扬水工程管理站单方水成本价0.59元；

(3) 《关于对新绛县万安扬水工程管理站2017、2018年成本审核的价格评估结论书》（运市正评字〔2019〕第048号），万安扬水工程管理站单方水成本价0.69元。

五、拟定灌区分类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三年实施水价标准

(一) 定价原则

1. 实行分类水价。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其他作物等用水类型制定水价。粮食作物水价保持相对稳定，充分考虑用户承受能力，木赞灌区、古交灌区、万安灌区现阶段统一执行0.25元/立方米标准，暂不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经济作物和其他作物水价利用三年时间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

2. 实行分档水价。对农业灌溉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促进农业节水。农业灌溉用水在定额范围内执行基本水价；超出定额用水50%及以下的水量部分，在基本水价的基础上加收15%；超出定额用水50%以上的水量部分，在基本水价的基础上加收30%。

(二) 木赞灌区、古交灌区、万安灌区分类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执行标准见下表

单位：元/立方米

灌区	执行年度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及其他作物		
		定额内水价	超 50% 及以下	超 50% 以上	定额内水价	超 50% 及以下	超 50% 以上
木赞灌区	2023 年	0.25	0.25	0.25	0.35	0.4	0.45
	2024 年	0.25	0.25	0.25	0.42	0.48	0.56
	2025 年	0.25	0.25	0.25	0.52	0.6	0.68
古交灌区	2023 年	0.25	0.25	0.25	0.36	0.41	0.47
	2024 年	0.25	0.25	0.25	0.48	0.55	0.62
	2025 年	0.25	0.25	0.25	0.59	0.68	0.77
万安灌区	2023 年	0.25	0.25	0.25	0.4	0.46	0.52
	2024 年	0.25	0.25	0.25	0.55	0.63	0.72
	2025 年	0.25	0.25	0.25	0.69	0.8	0.9

备注：

1.根据新绛县发改局印发的《关于核定新绛县木赞、古交、万安三大扬水工程管理站农业灌溉水费成本的复函》（新发改价字〔2019〕58号）文件核定，目前我县木赞灌区运行成本水价 0.52 元/立方米；古交灌区运行成本水价 0.59 元/立方米；万安灌区运行成本水价 0.69 元/立方米；今后将依据物价部门核定水价变化情况作出调整。

2.根据山西省物价局《关于明确我省农业灌溉泵站电价水价执行标准的通知》（晋价商字〔2009〕223号）和运城市物价局、运城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古交、木赞、万安扬水工程管理站补贴水价的通知》（运价管字〔2010〕11号）文件，我县中型灌区农业灌溉水价 0.25 元/立方米。

3.经济作物、其他作物水价为拟定水价，待发改部门审批后执行。

六、具体措施

（一）成立水价改革领导机构。为加强对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领导，成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研究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方案、原则及相关配套办法，统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组 长：杨瑞林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王 玉 水利局局长
 王红森 发改局局长
 成 员：赵丽萍 财政局局长
 杨建国 农业农村局局长
 常 云 龙兴镇镇长
 吉如恒 三泉镇镇长
 卢玉玉 泉掌镇镇长
 郭昀川 古交镇镇长
 武鹏月 万安镇镇长
 杨育伟 阳王镇镇长

宁卫忠 新绛县扬水工程服务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王玉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编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及配套办法；负责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具体实施工作；改革过程及结束后及时收集、总结有关改革成果；处理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矛盾问题，处置因改革引发的信访案件，并做好群众工作。

（二）完善农民用水协会制度。充分发挥农民用水协会在灌区中的主导作用，积极宣传农民用水协会的性质、作用和相关管理制度等；引导全体农户以会员身份加入农民用水协会，实现农民用水自治。

（三）加大工程配套投入力度。根据灌溉模式、供水条件、管理方式等因地制宜配齐量测设施，实现计量公平、公开、透明，随时接受灌区农户监督。

（四）加强水价、水费收缴管理。水费收缴严格执行职能部门批准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价格标准，在全灌区各受益镇村张贴通告，公开水价改革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

（五）建立健全农业水权制度。按照运城市 2021 年黄河干流取水配置方案，依据省级行业用水定额、灌区前三年用水情况和工程设施现状，结合各农户土地确权实际耕地面积、种植结构、灌溉面积，将水权细化到农民用水协会，由农民用水协会细化到各用水组。

（六）形成良性工程运行管护机制。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建立日常性的维修养护责任体系，制定严格的考核奖补办法，稳定末级渠系管水组织队伍，保障工程设施的良性运行。

（七）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政策解读，重点对水权、分类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进行宣传。引导农民树立节水观念，增强节水意识，提高节约用水自觉性，为改革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加强信息报送和沟通工作，及时处理改革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促进节约用水，减轻农民负担，确保灌区良性运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26号

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促进服务业稳定恢复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提振微观主体信心，加快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在更广范围激发市场活力；聚焦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着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在更高水平上支撑制造业转型；进一步帮助

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促进服务业稳定增长。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一）商贸服务

1.加速“烟火气”回归。持续开展促消费活动，支持商贸零售、住宿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促进汽车、家电、家居、油品等大宗商品消费。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大力发展夜间经济集聚区。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供给，打造文化特色更加鲜明的夜间消费场景。科学合理规划建设各类“烟火气”空间场所，持续推进便民经营点优化设置和规范管理，简化夜间活动审批程序，探索实行包容审慎市场监管，不断优化夜间消费营商环境。（县工信科技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市场

监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住宿餐饮恢复发展。推动餐饮企业特色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鼓励传统餐饮企业加强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合作,推广“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经营模式。以旅游、会展等活动为契机,完善服务供应链条,拉动餐饮业和住宿业市场需求。(县工信科技局负责)

3.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补齐商品市场短板,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推进农贸市场提质升级。引导邮快、交快、快快深度合作,推动乡村e镇建成运营,构建“产业+电商+配套”生态,推动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体系贯通发展。(县工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文化旅游体育

4.提振文旅市场。通过精准宣传、创新宣传等方式,扩展引流入绛途径。对接重点高校,组织引导高校学生积极参加“游景区、免门票、送礼品”活动,坚持品牌赋能,高标准办好绛州城隍庙会等活动,持续塑造绛州文旅品牌。(县文旅局负责)

5.加快景区提质升级。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创建绛州澄泥砚文化产业园3A级旅游景区和文庙2A级旅游景区工作,积极推进绛州署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建设。(县文旅局负责)

6.培育丰富文旅业态。积极探索“文旅+”融合路径,培育打造文旅新业态。重点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县文旅局负责)

7.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围绕“吃、住、行、

游、购、娱”旅游六要素,构建全方位旅游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旅游直通车运行机制,不断提升旅游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县文旅局负责)

8.丰富体育健身活动。围绕重阳节、元旦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系列全民健身活动。全力推进2个镇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县卫体局负责)

(三) 养老服务

9.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出台养老服务清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强化农村养老服务,开展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试点。推动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运营。(县民政局负责)

10.实施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补建改造一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积极发展社区食堂、老年餐厅。支持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报山西省“1251”工程,壮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态,培育养老服务品牌。(县民政局、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针对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群体需求,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县民政局负责)

(四) 托育服务

12.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机构,多渠道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推进建设1所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新增100个普惠托位。不断提升全县普惠托育服务整体水平。(县卫体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房地产业

13.推进“保交楼、稳民生”工作。用足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政策工具,加强专项借款

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协调鼓励金融机构跟进配套融资，落实阶段性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已售逾期难交付商品住宅项目及时建设交付，稳妥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县房产中心、县财政局、县税务局、人行新绛支行、县人民法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推动住房消费健康发展。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的首套刚性住房需求，鼓励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消费，促进商品房销售市场企稳回暖。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县房产中心、县财政局、县税务局、人行新绛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

（六）交通运输

15.强化交通运输保障。培育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积极开发公铁多式联运产品，强化大宗货物输出能力。持续促进网络货运健康发展，应用省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提高网络货运车、货平台交易比重。（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16.优化现代物流体系。围绕提质、降本、增效目标，着力提升物流主体竞争力，加快物流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改造。大力发展专业化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供应链物流等重点行业，推动发展分时配送、共同配送、多式联运等运输方式。开展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持续构建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科技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金融业

17.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

效融资需求，促进贷款合理增长，持续支持实体经济。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用好各类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新绛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加大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用好现有小微企业贷款担保等融资配套机制，为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运输物流等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增额。（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新绛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发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开展资本市场培训，加快推动更多优质企业挂牌上市。落实上市后备企业分片入企服务机制，做好上市后备资源挖掘和培育工作，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新绛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争取基金合作支持。积极争取省级天使投资基金、上市倍增基金投资，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推荐优质项目进入省级投资基金项目库，扩大企业融资渠道。（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新绛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科技服务

21.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组织培育一批具备技术辐射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市级创新平台。深入开展“创新体系建设提效年”活动，围绕重点产业，支持企业提升创新

能力，新培育科创平台 1 家，探索打造标杆示范，完善创新平台体系。（县工信科技局负责）

22.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推进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力争培育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县工信科技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完善质量基础设施，逐步搭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积极在计量检定校准、医疗器械产品检测、特种设备检验等领域，扩充检测范围，发展一站式服务，增强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公信力，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4.培育壮大创新企业。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推进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质量提升工程，2023 年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32 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9 家。（县工信科技局负责）

25.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企业申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引导企业用好省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打通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渠道。（县工信科技局负责）

（九）信息服务

26.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加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培育，提升企业产品开发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入企服务，加强优惠政策宣传，争取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扶持，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应用软件发展。（县工信科技局负责）

27.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和制造业数字化。推动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积极拓展制造业融合应用新场景。支持企业申报各行业领域信

息技术创新应用试点并开展工作。（县工信科技局负责）

（十）高端商务服务

28.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深化人力资源市场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网络招聘、人才培养、高级人才寻访和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等新兴业态。（县人社局负责）

29.培育壮大会展品牌。积极参加山西（运城）国际果品交易博览会会展活动，发挥好会展活动的引流效应。积极支持企业打造线上展会平台，探索线下线上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县工信科技局负责）

30.大力发展商务咨询等服务。加快法律服务业发展，优化配置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会计审计、税务服务、咨询评估等商务服务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商务服务机构和品牌。（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节能环保服务

31.狠抓绿色低碳技术攻关。积极争取承担省绿色低碳重点领域科技计划项目，围绕相关重点领域，谋划布局一批县级科技项目，鼓励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加快绿色低碳领域重大技术突破和技术探索，努力在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化工等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县工信科技局负责）

32.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管理模式。深入分析环境服务业发展现状，及时研究解决环境服务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在大气、水、土壤和固体废物等领域，探索开展“环保管家”综合治理模式研究，对环保疑难杂症进行科学会诊，及时提出预警和针对性措施，在降低企业治污成本的同时，提升企业的治污能力。（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十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33.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服务方式，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县农经中心、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4.完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农机服务向农业生产全过程、全产业链和农民生活服务领域延伸，建立起“覆盖全程、服务全面，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综合配套、保障有力”的综合农事体系，采取有力措施支持和引导农机合作社向“五有”型农机合作社发展，扶持和鼓励机械化家庭农场开展适度规模经营，打造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升级版。努力构建县域城乡融合综合服务平台，积极创建县有运营中心、镇有服务平台、村有服务站点的县域惠农服务网络，持续加大惠农服务中心（站）、新型庄稼医院等惠农服务平台建设力度，不断扩大服务乡村覆盖面。（县农业农村局、县农经中心、县农机中心、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5.培育农业服务组织。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特”“优”农业转型。指导新绛县珍粮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做好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工作。加强政策扶

持引导，创建一批特优标杆示范社，今年新培育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共10家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家，打造一批特色传承发展示范园。（县农业农村局、县农经中心、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

36.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落实新绛县最低工资标准，促进城镇低收入群体增收。开展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公布重点行业（岗位）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为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市场对标依据。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明确增长基准线、上线和下线，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与增幅。（县人社局负责）

37.保障工资支付。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警，确保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县财政局负责）

五、培育壮大服务业新动能

38.加快在网络货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领域打造若干大型平台企业。（县工信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电子商务主体培育工程，引导骨干电商企业做大做强网络零售。培育电商直播产业生态，发展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社交电商等营销新模式。加强线上线下融合互动，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县工信科技局负责）

推进文化馆、图书馆等数字化建设，探索打造云端影剧院、云端博物馆、数字文化街区等。（县文旅局负责）

39.推动融合化发展。深入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引导

农业生产向生产、服务一体化转型，大力发展农村金融、涉农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村劳动力培训、农机租赁等为农服务产业。（县工信科技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0.促进集群集聚发展。持续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努力争取创建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县发改局负责）

41.推进标准和品牌建设。积极开展“标准化+”行动，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促进服务标准化和品牌化提升。加快区域品牌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地域品牌、老字号系列宣传推广活动，组织重点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品牌日”等重大品牌活动。（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服务业提质增效支撑保障

42.持续推进助企纾困。落实好国家、省、市稳经济、促消费一系列政策举措，落实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六税两费”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对商贸流通、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房地产等行业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需要延期的政策措施要延期，保持支持力度。针对新情况新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和制定新的政策措施，增强政策的操作性和实效性。鼓励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等手段，帮扶重点领域服务业市场主体活下来、稳定住。（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新绛支行、县工信科技局、县文旅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房产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3.深入开展十大行动。推动加快消费回暖升级、乡村 e 镇培育、网络货运发展、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房地产市场稳投资扩消费促转型、数字化场景拓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文旅体高质量发展、养老惠民提升、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十大行动开展，制定实施方案，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县工信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房产中心、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4.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聚焦商贸、文旅、康养、交通、科技、信息等服务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快培育服务业领军龙头企业。建立行业“小升规”培育库，引导企业快速成长，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在省财政补贴 50%的基础上，县级配套剩余资金。（县工信科技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5.健全机制强化落实。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抓好工作任务跟踪督促，对工作落后行业牵头单位发送提醒函、督办函，于每月月初和 20 日左右调度各专班服务业运行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各专班牵头单位要每半月调度 1 次，着力解决制约服务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推进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工作调度情况、重大问题跟进情况、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事项要及时报送至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服务业发展八个工作专班牵头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新绛县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和应对突发城市供水安全事故，及时、有效、有序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妥善处置事故，排除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山西省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绛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统筹安排，协调配合；分级管理，属地负责；快速反应，高效处置；依法依规，科技支撑。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绛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5 事件分类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新绛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可分为自然灾害、工程事故和公共卫生事件三类。

1.5.1 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1. 连年干旱，地表水源水位持续下降，取水设施无法正常取水，导致城市供水设施不能满足正常供水需求；地下水位大幅度下降，导致地下水开采量锐减甚至出现城市供水水源断供、停供等。

2. 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导致供水水源破坏，输配水管网破裂，输配电、净水厂和机电设备损毁等。

1.5.2 工程事故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1. 战争、恐怖活动等导致供水水源破坏，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损毁等；

2. 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涵管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水源枯竭，或因出现危险情况需要紧急停用维修、或停止取水；

3. 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管网发生爆管，造成大范围供水压力降低、水量不足甚至停水，或其他工程事故导致供水中断；

4. 城市供水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等；

5. 城市供水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或毁坏。

1.5.3 公共卫生事件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1. 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有毒有机物、重金属、有毒化工产品或致病原微生物污染，或藻类大规模繁殖等影响正常供水；

2. 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毒剂、病毒、油污或放射性物质等污染，影响正常供水。

1.6 事件分级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按供水突发事件可控性、影响城市供水居民人口数量和供水范围的严重程度可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件四个等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级见附件5）

2 新绛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在新绛县较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增设新绛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承担新绛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1 新绛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新绛县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新绛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新绛供电公司、县融媒体中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指挥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管理、属地负责、分级应对、协调联动。涉及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县级指挥部予以协调，超出新绛县应对能力的较大以上城市供水突发事

件，必要时由县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政府提供支援。

2.3 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负责人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维护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专家技术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及职责。（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风险防控

各级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企业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控办法，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评估，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监测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城市供水水质监管体系和检测网络，对检测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分析；对城市供水系统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并做出报告。

水环境检测以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卫体局为主。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河流水体水质监测，沿河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查；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卫体局负责供水企业的出厂水水质状况的跟踪检测，严格控制出厂水水质指标。

针对可能发生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县指挥部应整合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水利局、县卫体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城市供水企业的监测系统，建立水质应急监测网络，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在第一时间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实施不间断的跟踪采样、分析，及时报告监测结果，并对事态危害的发展趋势和影响程度做出分析、预测，提出初步处置建议等。

4.2 预警

4.2.1 预警级别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级，预警级别应相应地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I级为最高级别。

1.红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48小时以上停水，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2.橙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48小时以上停水，可能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3.黄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48小时以上停水，可能发生较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造成影响。

4.蓝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48小时以上停水，可能发生一般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较小范围内造成影响。

4.2.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预警的级别、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

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警示事项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I级、II级预警信息由县指挥部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III级、IV级预警信息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

4.2.3 预警措施

发布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指挥部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 责令供水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加强对水源、输水管线、供水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供水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4.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城市供水企业负责人。城市供水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主管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主管部门报告。

事发地主管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坚持属地处置为主的原则，城市供水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立即进行先期处置，组织相关人员抢险、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3 应急响应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严重程度及发展趋势，将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应急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处置工作，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抢险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通过增强城市供水量，启用备用水源和被封存的自备水源井，并对水质进行检测，确保达到相应供水水质标准。

2. 对自然灾害事件中损毁的水源工程、输配水管网、净水工程及配套设施与机电设备等进行紧急抢修，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和临时供水设施。

3. 根据城市水源、输配水管网布局及连

通情况，实施多水源联合应急调度，合理调配管网供水量及供水范围，采取分时段分片供水。

4.适时压缩用水指标，限制或停止城市建设、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控制工业用水直至停产。

5.调整城市供水优先次序：首先满足居民生活、医院、学校、机关、食品加工、宾馆和餐饮用水；其次是金融、服务用水；再次是重点工业用水等。

6.针对局部区域或重点用水单位，调配运水车辆送水。

7.对当地的桶装水、矿泉水和纯净水进行统一调配，并紧急从周边区域调运桶装水、矿泉水或纯净水，及时发放给居民饮用。

8.采取跨行政区域、跨流域和流域上下游水量应急调度，保证城市应急供水。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5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6 响应结束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完成，恢复供水后，一级、二级响应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物力保障

主要建设好3支应急救援基本力量：

1.工程设施抢险力量：进一步优化、强化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县住建局和县水利局抢险队、城市供水企业人员组成的抢险队伍是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抢险的主要专业队伍，担负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作为抢险队伍的补充，在需要时服从县指挥部的统一调配。

2.专家咨询和技术力量：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检、安检等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3.应急管理力量：由有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县人民政府应急指令，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

6.2 物资财力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城市供水企业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

6.3 医疗卫生保障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最大限度减少应急事件对群众健康造成的危害。各级医院负责开通绿色通道，及时收治伤员，县卫体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特性和需要，做好疾病控制、消毒隔离和卫生防疫准备等工作。

6.4 交通管理保障

为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做好运输保障工作，由县公安局负责紧急处置交通管理保障的组织与实施，制定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通行制度，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保障运输安全畅通。

县公安局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能够将抢险救灾物资、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6.5 治安维护保障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公安局、各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应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护公共秩序。

6.6 信息通信保障

各通讯部门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建立以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信系统，确保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与供水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

6.7 科学技术保障

县住建局针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类型建立相应的应急处置专家信息系统，同时组织有关专家针对不同类型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开展监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法的研究。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和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2 总结评价

参与事故应急处理的各有关单位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出书面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7.3 奖励与责任

县政府对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脱逃、撤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8.2 预案修订

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1.新绛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2.新绛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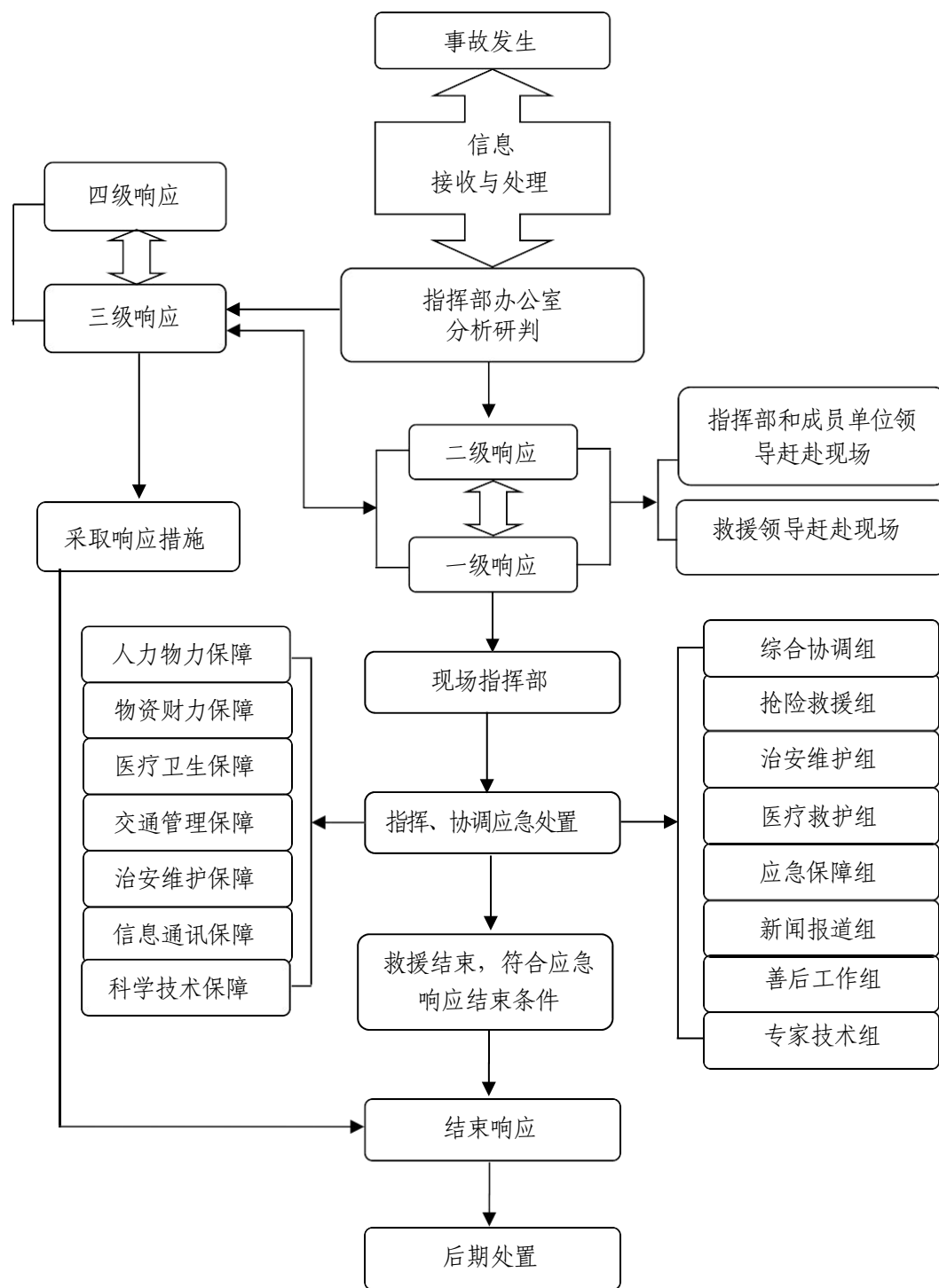
3.新绛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4.新绛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5.新绛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级

附件1

新绛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新绛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 副县长	<p>县指挥部：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协调组织指挥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分析研判较大突发事件全局性风险；负责制定修订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县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供水企业的联络，及时传达指挥部指挥长的指示；应急响应时，负责收集情况，提出报告和建议；及时传达和执行县政府、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负责指挥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p>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县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队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委网信办	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及时处置、上报。
	县住建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负责加强供水调度，优先保障居民、学校、医院、部队等重点区域、重点单位基本生活供水，关停洗浴行业，限制工商企业、建筑工地、道路保洁、园林绿化等方面用水；负责派出送水车辆，向全县居民区和重点单位临时供水。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助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等事故现场；参与城市供水事故伤员抢救和人员疏散工作；负责城市供水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停水后的城市紧急供水工作；负责做好应急供水期间送水车辆的交通保障工作。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县发改局	负责落实县指挥部应急物资调拨计划和指令。
	县工信科技局	根据需要对应急处置物资的生产进行协调；配合相关部门督导限制工业企业用水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对天气气候、雨情的监测和预警预报，适时发布灾害性天气气候的预警、预测、预报。
	县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地震监测，收集、汇总地震宏观异常信息，做好地震趋势研判。
	县人社局	依法做好城市供水事故因工伤亡人员的有关善后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资金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负责向指挥部提供环境监测信息，以及应急处置方案。
	县住建局	负责做好对供水基础设施的检查、对损害程度的评估、对事件过后的重建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应急车辆做好受灾人员疏散、应急物资运输、抢险救援等后勤保障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水源地、水库大坝的监测预警工作，监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管理。
	县卫体局	负责水质遭受污染后患者医疗救治和事件现场卫生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超市、桶（瓶）装饮用水企业等市场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	负责管理、分配捐赠物资。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县商务局	负责对大型商贸流通企业桶（瓶）装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监测，并协调做好调配工作；配合相关部门限制商业企业、洗浴行业限制用水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协助县住建局等部门对校园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国网新绛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供电安全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建立抢修队伍，组织电力专业救援。
	运城银保监分局新绛监管组	负责督促、指导、协调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做好广播电视关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日常的科普宣传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电信公司	负责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组织信息的全网发送工作。

附件 3

新绛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组 成			职 责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按照相应处置程序指挥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解决应急抢修、抢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统一协调各成员单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协调有关部门组织调配抢险力量。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负责人	
综合协调组	组长	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抢险救援组	组长	县住建局分管负责人	负责掌握事件现场动态，制定抢险、抢修、救援方案，指挥、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反馈事故发展和处置情况，并按现场指挥部决定落实工作措施。
	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水利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公安交管大队、供水公司	
治安维护组	组长	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根据事件情况和安全管理要求，提出警戒方案，迅速划出警戒区域，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工作；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封锁或控制人员、车辆进出警戒区域）依法实施警戒，密切注意警戒区内外情况变化并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公安交管大队	

医疗救护组	组长	县卫体局分管负责人	准备抢险所需医疗设备（药品、救护车等），及时全力抢救伤员。
	成员单位	县卫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管理大队	
应急保障组	组长	县住建局分管负责人	保障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资金、物资、设备；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道路运输组织协调工作。
	成员单位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交警大队	
新闻报道组	组长	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对外发布突发事件相关情况。
	成员单位	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融媒体中心	
善后工作组	组长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分管负责人	负责事故调查和企业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成员单位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卫体局	
专家技术组	组长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分管负责人	应急响应时，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建议，给予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意见建议；分析事故发生原因，提出改进建议报告。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卫体局、国网新绛供电公司、供水公司	

根据现场情况，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附件 4

新绛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p>1.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p> <p>(1) 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水服务人口的 40%以上。</p> <p>(2)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50%以上。</p> <p>2.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p>1.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p> <p>(1) 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水服务人口的 30%-40%。</p> <p>(2)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40%-50%。</p> <p>2.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p>1.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p> <p>(1) 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水服务人口的 20%-30%。</p> <p>(2)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30%-40%。</p> <p>2.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p> <p>1.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p> <p>(1) 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水服务人口的 10%-20%。</p> <p>(2)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20%-30%。</p> <p>2.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新绛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事件	重大事件	较大事件	一般事件
<p>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p> <p>1. 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水服务人口的 40%以上。</p> <p>2.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50%以上。</p>	<p>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p> <p>1. 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水服务人口的 30%-40%。</p> <p>2.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40%-50%。</p>	<p>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p> <p>1. 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水服务人口的 20%-30%。</p> <p>2.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30%-40%。</p>	<p>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p> <p>1. 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水服务人口的 10%-20%。</p> <p>2.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20%-30%。</p>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新政办发〔2023〕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新绛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城乡建设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交通建设工程、工矿商贸企业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以及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其中，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县政府发布的各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1.5 事故分级

按照伤亡人数、经济损失等，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分级标准见附件5）。

2 应急组织机构与体系

全县较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较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运城银保监分局新绛监管组、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新绛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县级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负责人（涉及市政公用设施）。

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8个工作组：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社

会稳定组、技术专家组、医学救护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风险防控

县指挥部依法对城乡建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县指挥部要建立健全城乡建设事故防控制度，建立完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4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指挥部要根据城乡建设事故种类和特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完善监测网络体系，落实监测机构、人员、职责，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评估与分级等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城乡建设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所在地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等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等部门报告。

县住建局接到城乡建设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事发地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事故信

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城乡建设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指挥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应急响应

5.3.1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城乡建设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视情况派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况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做好舆论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市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市住建局、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遇难遇险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

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护队伍和企事业单位人员。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县级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县指挥部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各相关单位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县指挥部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善后处置应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指挥部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

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等，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城乡建设事故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8.2 预案修订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4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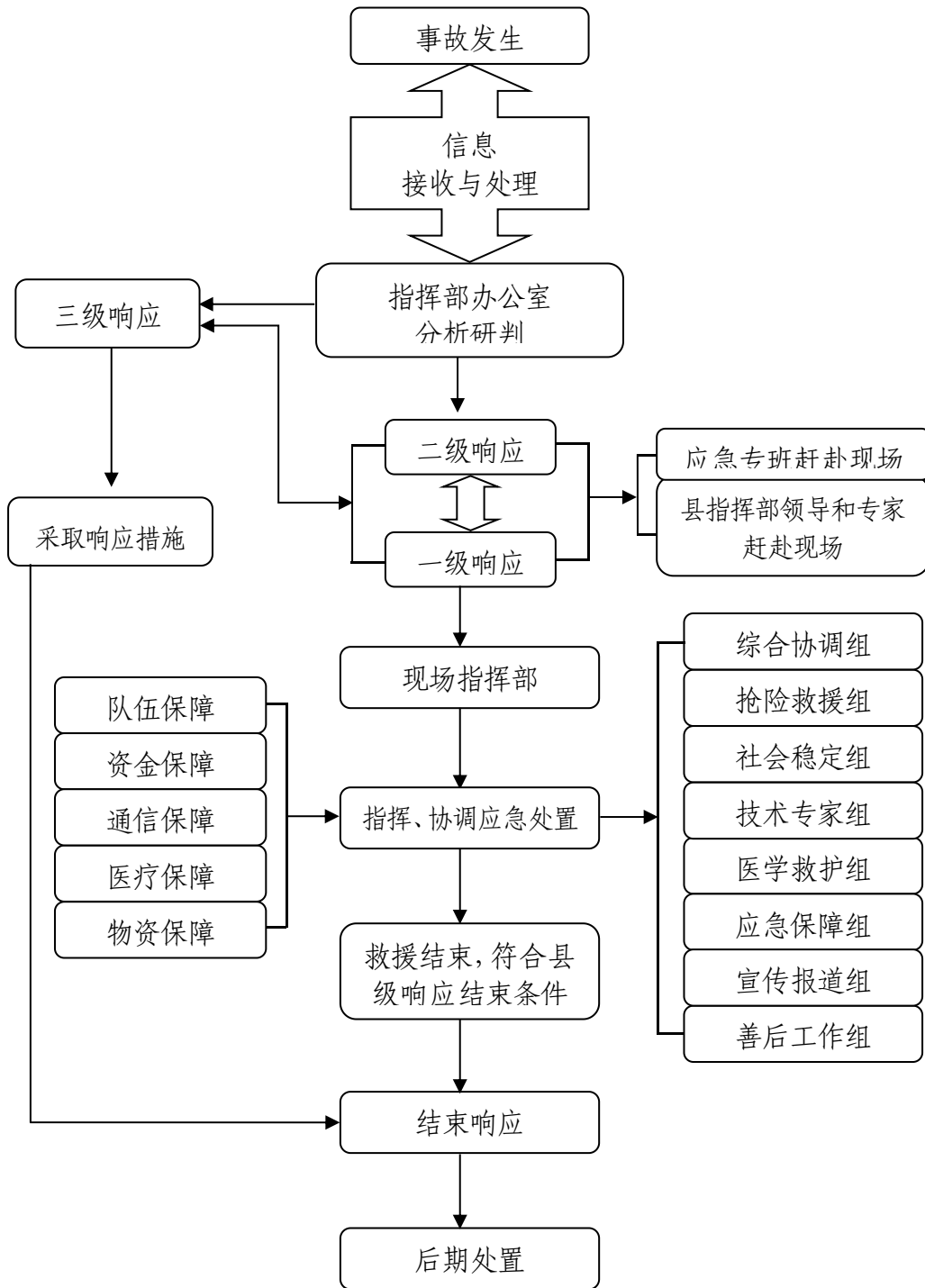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新绛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新绛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新绛县城乡建设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4. 新绛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5. 新绛县城乡建设事故分级

附件 1

新绛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新绛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 副县长	<p>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城乡建设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城乡建设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较大城乡建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城乡建设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城乡建设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城乡建设事故信息。</p>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联系 副主任	
	县住建局 主要负责人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主要负责人	
	县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负责人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负责执行县指挥部下达的调拨应急物资命令。
	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在校师生的应急疏散和善后处置，组织开展师生事故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县工信科技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参与县属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督促县属企业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治安，做好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确定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对事故遇难人员遗体进行鉴定。
	县民政局	负责协调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理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和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及时支付经县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相关费用，做好应急救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为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救援涉及地质灾害治理提供技术指导。
	县住建局	负责承担县较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城乡建设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县政公用设施事故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县政公用设施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农村公路畅通及设施的损坏修复，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保障救援物资运输畅通。
	县卫体局	负责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有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指导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按照权限指挥调度各类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县市场监管局	依法负责指导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的紧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供热应急燃煤。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及时提供应急气象保障信息。
	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运城银保监分局新绛监管组	负责督促、指导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国网新绛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营业区域所属供电设施抢修及事故抢险供电保障工作。	

附件 3

新绛县城乡建设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	<p>组长：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负责人（涉及县政公用设施）。</p> <p>成员单位：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p> <p>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抢险救援组	<p>组长：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负责人（涉及县政公用设施）。</p> <p>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武警新绛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p> <p>职责：负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制定救援方案，指挥、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p>
社会稳定组	<p>组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p> <p>成员单位：县公安局。</p> <p>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p>
技术专家组	<p>组长：县住建局分管负责人，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分管负责人（涉及县政公用设施）。</p> <p>成员单位：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成员单位。</p> <p>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p> <p>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p>

工作组	组成及职责
技术专家组	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医学救护组	组长：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体局。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应急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县级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运城银保监分局新绛监管组、国网新绛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 职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融媒体中心。 职责：根据县现场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较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报道、新闻发布，积极引导舆论。
善后工作组	组长：事发地县级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应急管理局、运城银保监分局新绛监管组等有关部门。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根据现场情况，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附件 4

新绛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p>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城乡建设事故(10人以上死亡、或50人以上重伤、或5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2.造成10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响应。</p> <p>应急措施(详见5.3.4)</p>	<p>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较大城乡建设事故(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p> <p>应急措施(详见5.3.3)</p>	<p>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一般城乡建设事故(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造成3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三级响应。</p> <p>应急措施(详见5.3.2)</p>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新绛县城乡建设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29号

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运城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持续改善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上级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秋冬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部署要求，有效统筹经济平稳运行、民生保障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降

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重要目标，奋力扭转秋冬季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局面，实现“弯道超车”，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考核性目标任务，推动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目标

共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2023年10-12月）全县PM_{2.5}平均浓度均控制在66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目标为1天以内；第二阶段（2024年1-3月）全县PM_{2.5}平均浓度均控制在75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目标为9天以内。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化工业企业治理

1. 完成超低排放改造。12月底前，新绛县中信鑫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威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绛县新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家企业完成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山西中信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要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全工序、全环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经评估监测确认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钢铁企业，按程序公示后纳入动态清单管理，可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A、B级绩效评定工作，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2. 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整治。坚持分类处置，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3. 完成CO、SO₂治理工程。10月底完成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炼钢转炉放散煤气外部伴烧治理工程，轧钢加热炉加装煤气反吹装置工程，在涉CO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新绛县信义源铁合金有限公司完成料面喷蒸循环技术改造，热风炉实施空燃比全自动改造，有效降低环境空气CO浓度。新绛县中信鑫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焦炉煤气脱硫设施升级改造，确保焦炉煤气硫含量稳定达标。（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4. 强化差异化管控。按照市政府安排部署，针对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钢铁、焦化、化工、建材、铸造等重点企业，秋冬防期间，B级、C级企业实行差异化生产，D级企业实施差异化停产。对砖瓦窑、石灰窑、小建材

等规模小、污染重的企业实施停产。（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工信科技局按职责负责）

5. 加强供热企业整治。新绛县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控制在5mg/m³、25mg/m³、40mg/m³的排放标准。（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6. 确保企业达标排放。对辖区内耐火材料、家具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车维修等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并进行集中整治，确保2024年2月2日《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800-2023）、《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801-2023）等顺利实施。（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7. 扎实推进VOCs综合治理工程。以煤化工、化工、工业涂装、塑料、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10个关键环节，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对照检查，针对性提升完善。要求密封点在1000以上的企业10月底前开展一次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8. 加强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进口企业3批次涂料VOCs含量限值开展抽测，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9. 深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治理。重点采用拆除取缔、烟道或烟囱物理切断等方式，依法依规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以及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锅炉；

对已经淘汰和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的燃煤锅炉开展“回头看”检查；对燃气锅炉再循环烟气凝结水解决方案、烟气循环运行中的控制操作、再循环烟气风机单独配置和共用风机方案及控制方案优化操作程序开展检查；对生物质锅炉开展检查，建立管理台账，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及过渡性质的依法依规实施停产整治或替代。（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10. 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治理。10月底前，对陶瓷、建材、铸造、石材加工、石灰、水泥制品等重点行业及工业企业堆场、燃煤锅炉等所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开展全流程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对照检查，通过收集、抑尘、净化等处理方式，实现厂区内及周边道路无积尘、设备见本色。（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11. 深入开展“创A争B”行动。全力帮扶重点行业实施优化提升，不断提升治理及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以钢铁、焦化、水泥、铸造等行业为重点，着力打造A级标杆企业和B级企业。（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二）强化散煤治理

1. 持续推进清洁能源改造。按照“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尊重民意、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原则，逐步扩大禁煤区，重点对古交镇的北王马村、南王马村、龙泉村；三泉镇的水西村、孝陵庄村；龙兴镇的石村进行冬季取暖清洁能源改造，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煤改电4000户。利用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和山西中信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余热推动对东柳泉、西柳泉、中村南、中村北、孙家院、南平原、北平原、富有、吉庄等9个村庄的清洁供暖。（县能源局、县住建局

负责）

2. 加强清洁取暖运行监管。利用天然气使用量和用电量等数据，找问题、补漏洞，用好取暖价格补贴政策，杜绝“改而不用”“散煤复燃”现象。（县能源局负责）

3. 持续清零散煤。成立散煤清零专班工作组，在“禁煤区”内开展地毯式排查，全面开展散煤清零工作，坚决杜绝“禁煤区”内存储、燃用散煤，加大散煤排查清零力度，确保10月底前完成散煤清理。（龙兴镇、古交镇、三泉镇、横桥镇人民政府负责）

4. 经营性门店高污染燃料清零。查处县城建成区门店内外使用散煤、木炭、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和设施，发现一次，没收一次，处罚一次。（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5. 加强舆论引导。通过报纸、电视、电台以及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及时发布“禁煤区”扩大信息。大力宣传清洁取暖的优点、电价气价优惠政策以及燃烧散煤对身体健康和大气环境的危害，提高群众认可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同时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县委宣传部负责）

（三）强化机动车污染管控

坚持源头防治、精准管控、联防联控，紧盯重型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气污染防治及清洁运输，聚焦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环节，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大移动源排放达标监管力度，优化高排放车辆绕行路线，推进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加快新能源车辆更换（见附件2）。

（四）强化扬尘管控

以降低PM₁₀为目标，以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堆场扬尘、裸地扬尘管控为重点，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制度化、规范化、常态

化长效管理机制，有效遏制各类扬尘对空气质量带来的不利影响（见附件3）。

（五）加大“三烧”和“烟花爆竹”管控力度

1. **加大“三烧”禁烧力度。**强化各镇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村基层组织作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施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形成“有人盯、有人巡、有人管”的精细化管理机制，实现全覆盖、无死角。推进“人防”“技防”，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火点监测精准度。（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2. **开展秋冬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重点紧盯极易焚烧秸秆的收工时、上半夜、下雨前和播种前四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严格落实考核问责制度，对违法焚烧农作物秸秆的，由属地派出所训诫、拘留、处罚，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大气污染严重的，严格按照《运城市禁烧、禁煤量化问责办法》追责问责。（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3.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坚持“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完善综合利用政策措施，加强作业指导，因地制宜选择秸秆还田模式，提升科学规范化还田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高效离田、产业化利用，培育壮大秸秆加工利用产业。（各镇人民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负责）

4. **严格烟花爆竹管控。**全面执行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全域禁放，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储存、运输、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县公安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配合）

（六）高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 **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调整我县预警标准，实行更严格的预警标准。执行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的调度和预警，及时启动和解除预警；公开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接受全社会监督。（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2. **强化省控点专班值守。**包联专班加强工作巡查，按照“包街、包段、包店、包户到人”的要求，安排具体人员轮班负责，24小时全天候值守、全天候巡查，及时解决各类污染源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3. **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对于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需纳入保障类的，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报市里审核。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实时记录进出厂信息。建立针对重污染过程应对的事前研判、事中跟踪、事后评估技术体系，充分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业用电量、车流量、卫星遥感、热点网格等远程信息化技术手段，督促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责任，提升监管效能。依法依规查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按规定下调绩效等级。（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4. **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完善城市空气质量预报体系，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气象局、专家组定期进行气象会商，对未来7至10天的空气质量进行预报预警。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做到重污染天气早知道，早应对，早减排。（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七）提升监测、帮扶水平

1. **加强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2023年12月底前，横桥镇、三泉镇、泽掌镇、北张

镇4个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完成建设。推动钢铁、焦化、水泥行业9个企业（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新绛县宇丰冶炼有限公司、新绛县信义源铁合金有限公司、新绛县中信鑫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中信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山西至信宝能科技有限公司、威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城市威迪建材有限公司、新绛县新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微站与运城市无组织平台联网。充分运用各类站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研判，快速识别污染高值区域等，为精准施策提供依据。（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2.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能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等设备。根据大气环境管理和执法监管需求，加快配备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手持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便携式烟尘分析仪、便携式氨气分析仪、便携式不透光烟度计、林格曼烟度仪、便携式油品和尿素检测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OBD诊断仪等装备。（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3. 提高自行监测和执法监测数据质量。2023年10月开始，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社会化检测机构承担的执法监测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加强对监测点位设置、仪器设备功能参数、原始监测记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检查力度，推动委托单位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更换性能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自动监测仪器设备，强化手工监测报告和过程数据的平台化管理，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出具虚假检测、对比报告等行为，依法公开一批人为干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单位和人员名单。（市生态环

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4. 强化执法监管。加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执法监管，在全县范围内采取明查暗访、突击夜查、交叉检查、驻厂监管等方式，严厉打击超标排污行为。（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县直各有关单位必须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清醒认识环境空气质量的严峻态势，强化举措，狠抓落实，确保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坚持问题导向，厘清突出问题，实施“清单制+责任制”管理，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单位要制定工作方案，采取强力管控措施，实行分片包户负责，明确分管领导、工作人员，做到不漏一个单位、一家企业、一片区域。

（二）加强管控调度。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县大气办对重点工作及时进行调度，确保目标任务达到序时进度。分解到各镇、各部门的任务，要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并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督察督办重要内容。

（三）加大宣传力度。由县委宣传部牵头，组织报纸、电视等媒体开展新闻发布、正面宣传、反面曝光、跟踪报道、深度采访等，设立环保曝光台，政策发布栏，为秋冬防战役营造舆论氛围，避免舆情。生态环境部门与新闻媒体单位将深入各镇、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秋冬防专项行动进行全程跟踪和明察暗访，在电视台设专栏，对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及时曝光，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监督通报。同时，鼓励公众通过

电话、微信等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打好攻坚战。

（四）强化督察考核。秋冬季攻坚期间，县大气办定期调度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组织对工作情况进行督察，对重点任务进展缓慢、关键工作推进不力、组织安排和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成效不明显、工作推诿扯皮等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公开约谈，严肃问责。

附件：

1. 新绛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2. 新绛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建成区机动车污染治理管控措施
3. 新绛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扬尘治理管控措施

附件 1

新绛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产业结构调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淘汰	2023 年 10 月底前	新绛同瑞煤化 60 万吨焦炉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完成淘汰。	县工信科技局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后续监管	长期坚持	巩固钢铁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持续强化后续监管。组织行业专家对高义钢铁、信义源、宇丰冶炼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双随机”检查，对不能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企业，函告市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取消有关优惠政策；对于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23 年 12 月底前	水泥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新华水泥、威顿水泥在 12 月底前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 3 家焦化企业共 450 万吨焦炭产能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中信鑫泰在 12 月底前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对已完成的至信宝能、中信金石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VOCs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023 年 12 月底前	对生产、销售、进口企业 3 批次涂料 VOCs 含量限值开展抽测。组织开展 3 批次随机抽测，发现超标的按程序要求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能源结构调整	散煤治理	清洁取暖	2023年12月底前	工业余热取暖。利用高义钢铁和中信金石余热推动对东柳泉、西柳泉、中村南、中村北、孙家院、南平原、北平原、富有、吉庄9个村庄清洁供暖。	县住建局
				推进4000户散煤治理，煤改电4000户。分批分村组织实施，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煤改电改造任务；对已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的农户进行监管，防止发生散煤复燃现象。	县能源局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3年12月底前	全县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743.9万吨以内，实现负增长。完成煤炭消费总量压减控制，减少燃煤污染。	县能源局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燃煤锅炉淘汰	2023年12月底前	重点采用拆除取缔、烟道或烟囱物理切断等方式，依法依规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以及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锅炉，12月底前完成淘汰。 对已经淘汰和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的燃煤锅炉开展“回头看”检查。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对洗浴店、饲料厂、水泥制品加工厂的燃煤锅炉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进行“回头看”；对未淘汰到位，手续不全，超标排放的燃煤锅炉实施停产整治，涉嫌环境违法的实施严格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专项检查”	长期坚持	重点对燃气锅炉再循环烟气凝结水解决方案、烟气循环运行中的控制操作、再循环烟气风机单独配置和共用风机方案及控制方案优化操作程序开展检查。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对全县燃气锅炉逐企业、逐单位、逐台进行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生物质锅炉规范管理	长期坚持	对生物质锅炉逐一开展检查，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燃料，建立管理台账，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对已在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替代。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煤炭、焦化、钢铁行业清洁运输	2023年12月底前	焦化、钢铁行业清洁运输（铁路、水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比例达到65%。深入至信宝能、中信金石、中信鑫泰、高义钢铁、信义源、宇丰冶炼等6家钢铁、焦化企业调研指导，协调合格车辆进入厂区实施清洁运输，清洁运输（铁路、水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比例达到65%。	县交通运输局
				加快推进高义钢铁铁路站台建设。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推进高义钢铁铁路站台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3年12月底前	在全县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3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抽检尿素5个批次样品。在加油站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30个样品，抽检尿素5个样品。	县市场监管局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3年12月底前	开展新生产车辆环保一致性检查，开展路检路查350辆，入户检查10辆。对北环路、九原大道、迎宾路等重点路段的车辆进行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
			长期坚持	2个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每月开展检查，实现排放检测机构监管全覆盖。对山西冠标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太原市大道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2家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每月开展1次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施工扬尘治理	2023年12月底前	占地面积5000m ² 以上的施工工地7个,全部安装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并与属地有关部门联网。紫东雅境、鸿泰悦玺、金麟府、新城公租房、汇亚臻品、古城道路改造、中医院灾后重建项目等7个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	县住建局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3年12月底前	进入城市主要道路(除高速外)及每日使用汽车500辆以上的重点工业企业主要进出道路开展道路扬尘监测,在用移动式扬尘监测设备30台。组织新绛县在用移动式扬尘监测设备进行扬尘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实施,住建局抓好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抓好道路扬尘管控,交通运输局和公路段抓好道路施工工地扬尘管控,确保每月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用地结构调整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3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3年12月底前	4个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完成建设。三泉、泽掌、北张、横桥4个镇监测站点在12月底前建设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附件 2

新绛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建成区机动车污染治理管控措施

移动源已是新绛县大气污染物的重要来源，特别是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一直以来都是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战场。

一、优化高排放车辆绕行区域和路线。

合理优化中重型柴油货车、渣土车、商砼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在北环路、九原大道、旅游路、迎宾路等关键地段科学设置重点路段及敏感区域道路绕行导向指引标识牌，引导过境中重型柴油货车绕行城市建成区，渣土车、商砼车绕行敏感区域。10月底前完成。（县公安交管大队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按职责负责）

二、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11月份开始，公安交管大队、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组建流动工作专班，对所有入城口进行巡查，严格落实高排放车辆禁限行管控措施。秋冬防预警期间，除新能源货车外，高排放车辆禁止进入建成区。加大路面管控查处，严厉查处建成区渣土车等施工车辆超速行驶、非法改装、无牌无证、抛洒载运物、未清洁车体、未密闭运输、车身无标识、环保不达标、不配合管控要求擅闯禁令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中重型柴油货车超标排放及国六燃气拆除后处理装置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各类超标冒黑烟车辆。（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公安交管大队按职责负责）

三、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持续加

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查和摸排编码力度，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包括施工工地、铁路货场、物流企业、工业企业等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严格落实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制度，向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申报登记所使用机械的相关信息（包含环保标牌、排放阶段、检测情况、油品使用情况、使用时间等），并落实机械排放污染防治主体责任。10月份开始，半月一轮，对“禁用区”内所有施工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地毯式排查，对于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发现一辆，查处一辆，全部清理出“禁用区”。（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四、加强油品质量检查。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对出售和非法使用劣质柴油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处罚，抽检车用汽柴油 50 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五、推进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

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加快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淘汰更新，并按照要求进行集中拆解，禁止已淘汰车辆在建成区周边和农村等地区非法营运或进入工矿企业内部使用。（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六、加快新能源车辆更换。

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进入建成

区的快递、物流等中转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县住建局、县工信科技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新绛县分公司按职责负责）

七、加大移动源排放达标监管力度。10月份开始，组织开展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严查检验过程数据异常的检测线和机构，重点核查分析仪和工控机之间是否桥接硬件作弊设备或安装作弊软件。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就主要物流通道和涉大宗货

物运输的工矿企业、物流企业、施工工地、铁路货场等重点场所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执法检查，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严格查验车辆排放控制装置和 OBD 系统，开展排气检测；针对国六燃气货车，重点核查三元催化器和后氧传感器是否完好，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三元催化器及回收、私拆三元催化器行为。加快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县住建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按职责负责）

附件 3

新绛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扬尘治理管控措施

为攻克扬尘污染顽疾，全面提升全县扬尘污染治理水平，扭转今年以来环境空气质量不利现状，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对标全年空气质量目标任务，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特制定扬尘污染治理管控措施。

一、加强工地扬尘管控。对照省住建厅出台的《房建市政工程工地扬尘治理检查评价办法》，强化工地扬尘监管，设立工地扬尘污染问题曝光台，每月曝光一批不落实“六个百分百”的工地，并加大违法违规为查处力度。针对纳入豁免类市政工程，要推动带头落实好“六个百分百”要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县工地扬尘管控水平持续提升。（县住建局负责）

二、强化道路扬尘整治。对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运行、联网、管理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应装尽装、规范运行。推动在县、区主要道路（除高速外）及每日使用货车和工程机械 500 辆以上的重点企业、场所主要进出道路设置固定式扬尘监测站点。鼓励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尘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县住建局牵头）

三、优化道路清扫机制。加强对 108 国

道、临夏线、汾河大桥、北环路、荀子路、学苑街、文体路、迎宾路、峨嵋路、九原大道、绛州大道、民生路、市府大道等道路扬尘管控力度，特别是 108 国道、临夏线的管控，要增配湿扫车、洒水车装备，加密作业频次，延长作业时间，尤其夜间 10 点之后的管控尤为重要。落实洒水、冲洗、刷洗、吸扫、人工冲洗“五位一体”作业模式，建立会商机制，加强雨后、沙尘天等特殊天气条件下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公路段按职责负责）

四、强化裸露地面及油土路口扬尘污染治理。建成区裸露地面扬尘治理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进行，由县住建局对建设用地三个月以上不能开工的裸露地面采取绿化措施，三个月以内开工的裸露地面应采取覆盖防尘布或六针以上防尘网等抑尘措施。按照行政区域属地管辖和行政职责管理原则，采用“治本、治标、治边”相结合的办法，对运输车辆停车场、汽修厂裸露地面硬化，对主干道油土路口实施排查整治，实现道路“靓、洁、净、润”无扬尘的目标。（各镇人民政府、县水利局、县住建局按职责负责）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30号

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

《新绛县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
发关于加强全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102号）
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27号）要求，全面加强
和规范全县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强化水污
染物入河管控，推动全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稳
定达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年底前，完成汾河、浍河新绛段入
河排污口排查溯源任务，并完成35%的入河
排污口整治任务。

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汾河、浍河新
绛段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2025年底前，建成政策完备、管理高效、
技术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体系。

二、开展排查溯源

（一）建立台账，明确入河排污口详情
底数。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组织专业
技术团队，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不
缺不漏”的要求，在前期排查整治的基础上，
对全县入河排污口开展“拉网式”踏勘排查，
全面摸清掌握辖区内入河排污口的分布及数
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全面溯源摸清入
河排污口。县住建局、水利局、工信科技局、
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配合做好排查溯源工作。

（二）划分职责，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
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

的原则，排查溯源工作要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制定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镇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三）深入调研，明确入河排污口性质分类。根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其排放特征，将入河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其他排口等五种类型。

三、实施分类整治

（四）严格入河排污口整治。县直相关部门、沿河各镇、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具体整治工作，结合我县实际，要按照“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遵循“问题导向、分类处置、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的原则，强化截污治污，根据入河排污口清单和实际情况，逐一明确整治措施，设置整治期限，制定年度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实行整治销号制度。通过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范，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入河排污口清单。

（五）清理合并一批。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由县住建局予以清理合并，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住建局牵头开展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加大雨污分流改造和管网错混接改造力度。对工矿企业雨洪排口、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溢流口实行精准管理，加装在线视频监控系统，实施实时监控。建设出水口闸阀，实行汛期打开、非汛期关闭，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备案。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内各工业企业

废水治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后由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两个入河排污口（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和一个雨洪排口），按照审核权限，全部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要先结合实际对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再对散排口分类整治。对于城镇周边的农村生活污水，鼓励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对于村庄人口少、污水日产生量小于500立方米的村庄，鼓励采用罐车收集转运；对于村庄人口较为集聚、污水日产生量大于500立方米的村庄，建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统一设置一个入河排污口。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入河排污口。

（六）规范整治一批。要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要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推动一个入河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入河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入河排污口和排污管线，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调整入河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要按规定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命名及编码，加强入河排污口档案建设，在明显位置树立立牌，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经过排查溯源后予以保留的责任主体为政府的入河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可以统一打包项目申请纳入中央、省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库，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四、严格监督管理

(七) 加强规划引领。在修订完善全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等各类规划区划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入河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要求，坚决杜绝无序设置。

(八) 严格设置审核。除属国家设置审核权限的入河排污口外，全县其余入河排污口设置要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权限报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分级负责审核确定，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统一受理各部门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后向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审核。同时，结合全县现有排污口现状，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

(九) 加强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统一行使我县入河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我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监督指导，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要不断健全完善入河排污口监测体系，依法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对重点入河排污口开展水质监测，对超标排放情况督促责任主体及时整改到位。

(十) 严格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要加大入河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放的，依法予以取缔或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入河排污口，借雨天偷排偷倒等逃避监督管理的，依法予以严厉查处。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

进行整改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报告并留存证据。

五、加强组织保障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十二) 加强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各级河长巡河监督检查作用，将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河长制工作考核。对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进度缓慢、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县政府将对相关单位、镇负责人进行约谈；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整治目标，存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纳入县政府督查范畴。

(十三) 加强科技支撑。要学习借鉴长江、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先进经验，配合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运用遥感监测、管线排查等各类技术手段，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提供技术保障。

(十四) 加强社会监督。加大对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依法公开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按照相关规定限期办理群众投诉举报的入河排污口等环境问题。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 工作机制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32号

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 三年行动计划

为着力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安全性和竞争力，优化产业链布局，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运城市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三年行动计划》（运政办发〔2023〕7号），结合新绛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工作矩阵，围绕打造“合汽生材”新兴产业地标，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量发展示范区为总牵引，以增强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为总目标，推行“链长制”为主抓手，做强“链主”企业为主依托，培育壮大4条重点产业链，实施8项专项行动，形成5大工作机制，做好兴链活链、固链强链、引链延链、畅链稳链“四篇文章”，夯实产业链基础，加快构建具有新绛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发展目标

聚焦4条重点产业链，建立“链长+链主”双主引擎工作推进体系，通过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带动“链主”企业做强做优、“链核”企

业提质增效、“链上”企业发展提速，牵引全县制造业实现链式发展、集群发展、融合发展。力争到 2023 年底，4 条重点产业链营业收入达到 400 亿元；到 2025 年，4 条重点产业链规模效应初步显现，规上企业数量达到 35 家，整体营业收入突破 500 亿元，产业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全县产业基础逐步高级化、产业链实现现代化。

三、重点产业链

着眼提升产业链发展能级和整体竞争力，全力打造精品钢、碳基新材料、绿色建材、精细化工等 4 条产业链。

(一) 精品钢产业链。聚焦“冶炼-压延-钢材制品-钢铁产品服务”全产业链，以延链强链为核心，通过装备升级、精益管理、绿色发展、产业聚集、创新智能、延伸产品等途径，延伸钢材生产产品，做大精品钢产业市场量，加快建成新绛精品钢园区。

(二) 碳基新材料产业链。聚焦“煤炭-焦(焦炭、焦炉煤气、煤焦油等)-化(碳基新材料)”，以补链延链为核心，通过优化布局、整合产能、推进项目、延伸链条等途径，发展新产品、新材料，做长绿色焦化产业链，推动全产品链的高质高效利用，加快建成特色鲜明、竞争力较强的链条化、绿色化、高端化的焦化产业基地。

(三) 绿色建材产业链。聚焦“原材料、废物回收利用-水泥基材料、新型墙体材料、新型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工业建设、基建”产业链，以强链延链为核心，通过结构调整、创新引领、绿色改造、业态转型等途径，大力推进建材工业结构调整、基础再造和产业链优化升级，加快建成新绛县绿色建材产业园。

(四) 精细化工产业链。围绕“焦化企业副产品-精细化工-终高端消费品”产业链，以延链补链为核心，通过研发自主化、生产智能化、市场国际化三大路径，加快建成生态环保、智能运营、融合服务、创新发展的智慧化工园区。

四、重点任务

(一) 突出重点，做好兴链活链文章。

1. 实施“政策兴链”行动。围绕“一带一链，一链成一片”的链式集群发展方针，着力推进“产业链+市场主体”培育模式，深入落实强化市场主体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推动重点产业链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开展骨干龙头链主企业领航计划，加大对链主企业进档奖励，支持链主企业加速成长为掌握全产业链和关键核心技术的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重点用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能耗和环境容量优先配置等政策措施，全力培育一批产业链“小巨人”“隐形冠军”“单项冠军”。落实山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优惠电价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链上企业应纳尽纳、早纳快纳，尽早享受优惠电价。力争到 2025 年，百亿级链主企业突破 2 户，链核企业达到 10 户，新增重点产业链上规上企业 10 户。(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科技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能源局、县金融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新绛支行、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分工负责)

2. 实施“金融活链”行动。围绕重点产业链资金需求，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在服务团队、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专项优惠政策支持，开展精深对接服务，畅通产业链融资渠道。(县金融

服务中心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新绛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新绛监管组、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提质增效，做好固链强链文章。

3. 实施“项目固链”行动。加强产业链重大项目谋划，建立完善重点项目库，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项目，着力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产业链基础能力升级项目，持续推动项目开工、签约、投产“三个一批”活动，为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对符合全县产业规划的重点产业链项目在审批服务、项目用地、环评能耗等方面给予支持。强化项目建设属地责任，坚持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的动态监测，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建设、建设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县工信科技局、县发改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分工负责）

4. 实施“创新强链”行动。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全面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保障能力。鼓励链主、链核企业瞄准产业“卡脖子”技术难题，增加创新投入，加大攻关力度，争当标准“制定者”“领跑者”；开展“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计划，支持“链核”企业技术创新、管理提升、市场开拓，推动更多中小企业掌握“独门绝技”。深化县校合作，充分运用揭榜挂帅、资金补助、引导组建创新联合体等方式，在

重点产业链优先建设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强链上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攻关，全力攻克技术瓶颈。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力度，运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政策，推动进入重点产业链供应体系。（县工信科技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三）锻长补短，做好引链延链文章。

5. 实施“链主引链”行动。开展骨干龙头链主企业领航计划，支持链主企业强创新、优品牌、促转型，实施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快扩规提质增效，加速成长为掌握全产业链和关键核心技术的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进一步提升骨干龙头链主企业对产业链的整合力、供应链的带动力和创新链的溢出力。推动链主企业，特别是市、县两级链主切实发挥产业链引领支撑作用，通过扩能改造、兼并收购等方式，延伸产业链条，为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提供足够的发展空间和生存资源，积极带动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发展，不断提升整体产业链供给质效；强化中小企业政策引导和扶持，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链链主、头部企业需求，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融入产业链分工体系。（县工信科技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财政局、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分工负责）

6. 实施“招商延链”行动。聚焦标志性产业链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组建产业链招商专班，绘制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锚定目

标企业，强化靶向招商，精准招引一批产业带动强、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高端优质项目，不断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提高全产业链条上下游配套能力。推动县内企业与国内外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点对点对接，吸引来绛投资兴业。落实县、开发区产业链招商责任，建立产业链补链延链项目库，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探索开展产业链市场化招商工作，提升专业化招商水平。搭建重大招商合作平台，采取线上线下形式，策划开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都市圈等重点区域招商活动，做好四大产业链招商重点推介。（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牵头，县工信科技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分工负责）

（四）要素融通，做好畅链稳链文章。

7. 实施“数字畅链”行动。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两条主线，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引领，加速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应用、生产智能化改造，打造一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不断提升重点产业链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鼓励链主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满足企业上下游产业链协同、资源统筹和信息共享。支持电信运营商、链主企业、互联网龙头企业联合建设综合性或行业性工业互联网云平台，提供行业重点环节信息化解决方案。（县工信科技局、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分工负责）

8. 实施“供应稳链”行动。按照“民生托底、货运畅通、生产循环”要求，扎实推进产业链供应链保稳工作，保障物流畅通促

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做好疫情状态下的通行证制度实施、物流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园区建立应对疫情工作预案，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建立全县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白名单”，促进区域间、上下游有效衔接，打好“团体赛”。建立健全保链稳链企业诉求分类处理台账，细化复工复产、物流受阻、产业链供应链对接等关键环节管理，并及时推动问题解决。引导企业建立多地、多企供应链配套体系，增强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缓冲、适应和创新能力。（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与推进机制

（一）建立产业链服务推进机制。成立新绛县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构建“链长”统筹主抓、“链主”企业主建、职能部门助推的产业链发展格局，统筹推动全县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建立“五个一”（一位县领导、一个牵头部门、一个工作方案、一套支持政策、一个工作专班）产业链链长制。由县长担任全县产业链总链长，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各重点产业链链长，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各重点产业链推进工作方案和支持政策，组建工作专班，确保各重点产业链工作有序推进。县工信科技局作为总链长牵头单位，协调推动重点产业链发展相关工作。

（二）强化工作闭环管理运行机制。构建部门分工协作、属地主体责任、重大项目服务、问题解决办理和工作调度督导五大管理运行机制。产业链牵头部门协调县直各相关部门，对涉及产业链发展的行政审批、要素保障、科技创新、招商引资、市场拓展等

工作积极支持、分工协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加快推动4条重点产业链发展，实施一批产业链重大建设项目，建立项目落地建设全周期服务机制。围绕产业链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建立问题收集、意见分办、及时反馈、销号管理等问题解决办理机制。强化日常督导，产业链牵头部门每季度将工作推进情况反馈至总链长牵头单位，汇总整理后呈报总链长。

（三）实施清单化管理机制。形成“一份产业链图谱清单、一张产业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清单、一套产业链技术创新体系清单、一张重点园区或产业区块清单、一张产业链招商任务清单”五项工作任务清单，实施重点产业链“五清单”管理。工信科技部门负责制定重点产业链清单、产业链技术创新体系清单；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制定重点园区或产业区块清单；发改部门负责制定产业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清单；招商投资部门负责制定产业链招商图谱清单。各有关部门围绕“五清单”，不断跟踪推进、动态调整。

（四）深化综合支撑服务机制。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要成立产业链专家咨询组，负责跟踪分析国内外经济与产业发展动态趋势，研究有关产业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问题，为产业经济、技术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每条产业链定期开展重点产业链运行监测和风险评估。实行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县直有关部门、各镇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管委会要定期梳理重点产业链招商动态、重点企业和项目对接、重大战略合作意向等情况，及时报县工信科技局汇总，实现信息共享。深入总结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充分依托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介，多角度、多形式加强宣传报道。

（五）健全产业链要素保障机制。统筹引导政策、项目、资金、人才、土地、能耗等各类资源要素向重点产业链汇聚。在对上争取政策支持、安排县级重大项目和县级专项资金上优先向重点产业链倾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引领作用，在县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中统筹支持产业链发展项目；激活信贷投放和社会资本，为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注入资金保障。对重点产业链的企业技能骨干、科研团队主要成员、优秀青年人才等个税缴纳予以一定补贴。鼓励产业链重点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强化政府监管、推进标准化落地实施，以标准化引领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本文件由县工信科技局负责解读。

附件：

1. 新绛县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及链长分工安排
2. 新绛县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1

新绛县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及链长分工安排

总链长：张琼

总链长牵头单位：县工信科技局

序号	产业链名称	链主企业	链长牵头单位	链长
1	精品钢产业链	高义钢铁	县工信科技局	成俊
2	碳基新材料产业链	中信金石	县工信科技局	杨虹
3	绿色建材产业链	威顿水泥	县工信科技局	张芮
4	精细化工产业链	银盛科技	县工信科技局	文俊

备注：后续将根据形势发展变化和工作需要，适时动态调整重点产业链及链主企业

附件 2

新绛县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重点产业链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统筹协调链长制相关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重点产业链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分管工业的副县长，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县政府协管副主任，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新绛支行、

运城银保监分局新绛监管组、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三、工作机构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信科技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统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县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推动重点产业链发展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能，强化配合联动，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县领导小组根据重点产业链工作发展推进情况，不定期召开县领导小组会议，协调县领导小组成员统筹解决产业链招商引资、技术创新、人才引进、金融对接、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稳定。

县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三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33号

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为促进全县专业镇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镇竞争力、影响力，进一步引导市场主体聚集，助力经营主体培育发展，根据《运城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运政办发〔2023〕8号），结合新绛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省委省政府促进专业镇发展的战略意图，根据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引、专、优、效”总体要求，充分挖掘县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历史文化，加快培育万安钻石、绛州非遗文创、

绛州绿、新绛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发展一批产业相对集中、规模相对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就业带动性强的专业镇，锻造县域经济长板优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推动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助力新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按照县委县政府专业镇总体发展思路，精心培育万安钻石、绛州非遗文创、绛州绿、新绛中药材等4个特色专业镇，建立完善专业镇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市场主体集聚平台作用，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招引孵化一批上下游配套企业，打造一批全国知名的“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形成一批省内外有竞争力、有影响力的产业名镇。

到 2023 年底，打造 1 家市级专业镇。力争到“十四五”末，打造 1 家省级专业镇，3 家市级专业镇。

三、重点任务

(一) 聚焦“引”字，加快专业镇集群成链

1. 推动专业镇市场主体倍增。坚持政策引导，依托专业镇专业优势、虹吸效应和集聚功能，深入贯彻落实市场主体倍增政策体系和省、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大力推进“专业镇+市场主体”培育模式，加快延链补链强链，不断培育新市场主体，推动专业镇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实现“一镇带一方，一方促全盘”集群成链发展。(县工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专业镇主导产业壮大。依托专业镇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专业特长和历史传承，支持专业镇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延伸产业链条，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做大做强。支持生产经营稳定、市场前景广、成长空间大、创新能力强的小微企业“升规入统”，实现专业镇主导产业更加集聚、企业发展能级更高、经济规模更加壮大，推动专业镇成为新绛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县工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专业镇重大项目建设。聚焦省、市专业镇政策导向，建立完善专业镇重点项

目库，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着力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项目，持续推动项目开工、签约、投产“三个一批”活动。建立项目全周期管理理念，坚持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动态监测，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建设、建设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聚焦“专”字，打造专业镇知名品牌

4. 推动专业镇创新能力提升。聚焦专业镇重大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支持专业镇企业与高校及科研院所深化县校合作，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攻克一批核心技术，研发一批自主创新产品，打造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争创一批省级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县工信科技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专业镇质量品牌打造。引导专业镇企业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做精做优产品品质，打造高性能、多功能、绿色化、质量一流的“拳头产品”。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坚决取缔家庭小作坊式制造点，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支持专业镇企业加强商标品牌建设，着力提升企业、产品知名度；鼓励专业团体、行业协会组织注册集体

商标、证明商标，创建“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打造一批产业名镇。提高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意识，支持企业申请、实施专利，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支持企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鼓励行业协会制定团体标准，提升先进标准支撑产业发展能力。（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动专业镇“两个转型”发展。积极促进专业镇破解产业层次低、产业雷同、无序竞争、低水平重复建设等问题，抓好产业布局规划，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专业镇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特色轻工业等现代产业，促进特色产业从中低端逐渐向高端过渡转型。推动专业镇企业用好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产品制造、企业管理、电子商务等业务，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优”字，强化专业镇要素保障

7. 推动专业镇发展环境优化。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推动落实“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全力提升服务企业水平。优化专业镇发展软硬环境，加强工业设计、检验检测、企业孵化、物流配送等多功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道路、供电、供水、数字化等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推动专业镇企业、新

建项目入园入区，加快形成上下游配套、产业链协同、专业化分工、社会化协作的产业空间布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专业镇融资渠道畅通。围绕专业镇发展资金需求，开展精深对接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融资利率等方面优化提升。完善金融服务机制，拓宽融资渠道，用足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支持政策。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农户通过劳动力、资金、土地经营权等多种方式入股龙头企业。（县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县工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新绛支行、运城市银保监分局新绛监管组、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专业镇用地用能排污保障。统筹做好用地指标规划，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保障专业镇企业和项目建设用地需求。采取分类节能审查措施，强化落实正面清单管理、能效先进性审批、标杆性审批等支持政策，推动专业镇项目提升质量。优化环评审批服务，科学配置排污总量指标，支持专业镇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低碳环保产业和建设效益好的重大项目。（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工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发改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聚焦“效”字，激发专业镇发展

活力

10. 推动专业镇招商引资精准高效。围绕专业镇新动能培育、传统产业升级等重点领域，加强产业链“延补强”措施，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遴选产业龙头型、标杆型企业为招商目标，精准招引一批市场潜力大、科技含量高、质量效益好、示范效应强的配套项目。强化专业招商队伍建设，精准锚定目标企业，通过专业招商、协会招商、以商招商、云招商等方式，引进落地一批高端优质项目，吸引更多企业在专业镇投资兴业。（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牵头，县工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动专业镇市场份额扩大。大力发展会展经济，举办特色专业镇产业发展大会，组织参加广交会、进博会以及各类专业博览会，采取各种形式宣传推介专业镇企业和产品；根据产品差异化特色，举办系列促销展销活动，鼓励企业线上线下开拓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持续扩大专业镇优势产品全国市场占有率和国际市场出口份额。支持企业参与县内外公开招标活动，相关部门要给予业务指导和协助。举办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产供销对接活动，健全完善流通体系，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县工信科技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动专业镇就业富民赋能。鼓励专业镇企业强化员工培训，以训提能、以训稳岗，提升劳动者素质和技能，稳定现有就业；支持联合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实习

实训基地，培养大批技能型人才，解决专业镇转型升级过程中人才缺乏问题；引导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发展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商贸服务、市场营销等专业化配套服务，吸引外地务工人员回流，返乡就业，提高就业吸纳能力，实现城镇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家门口”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双创”工作，提升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高效协同推进机制。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新绛县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县专业镇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科技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协调联动，会商解决问题。

（二）建立专班推进机制。全县成立4个专业镇高质量发展推进专班，构建由县工信科技局总牵头主抓，各镇、各职能部门配合助推的专业镇专班推进机制，统筹推进全县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各专班要高度重视，专人负责，每月向专业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及时协调解决专业镇培育发展中存在的困难问题。

（三）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深入各镇开展调研，摸清专业镇企业发展现状，找准产业发展的共性问题和企业发展的个性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协调配合、跟进帮扶，帮助解决好专业镇企业

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指导专业镇编制特色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完善专业镇发展路径，推动特色产业做大做强、特色产品做优做精，促进专业镇提档升级。

（四）建立责任清单机制。各专班要制定专业镇年度行动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安排年度重点任务、推进措施、时间进度，细化分解责任，压实各方责任。

（五）建立科学化考核激励机制。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将专业镇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强化对各镇、各部门的工作考核。建立健全重点督查考核机制，专业镇评定后，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存在的

问题督查督办督导。根据省市开展的专业镇年度评估结果，结合各单位工作职责，对评价排名靠前、成效突出的镇和单位予以表扬奖励；对评价排名靠后或建设进度较慢的镇和单位，发出督办通知书，限期整改问题。

本文件由县工信科技局负责解读。

附件：

1. 新绛县专业镇高质量发展推进专班工作安排

2. 新绛县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职责分工及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1

新绛县专业镇高质量发展推进专班工作安排

总牵头单位：县工信科技局

序号	专业镇名称	牵头单位	助推单位	分管县领导
1	万安钻石	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万安镇	成俊
2	绛州非遗文创	县文旅局	龙兴镇 泽掌镇	毕冠军
3	绛州绿	县农业农村局 县蔬菜中心	泉掌镇	王会民
4	新绛中药材	县农业农村局	北张镇 阳王镇	王会民

附件 2

新绛县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职责分工及 组成人员名单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负责统筹协调全县专业镇发展规划、目标要求、政策制定、工作部署，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分管工业、分管文旅、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

成 员：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县政府协管副主任，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体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水利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能源局、中国人民银行新绛

支行、县税务局、运城市银保监分局新绛监管组、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县小微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蔬菜中心、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三、工作机构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信科技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县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推动专业镇发展。

根据专业镇工作推进情况，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协调县领导小组成员统筹解决专业镇重大事项，督促重大决策落实落地，负责县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能，强化配合联动，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县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企业应急周转保障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34号

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企业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企业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帮助企业及时续贷，缓解资金紧张压力，规范、高效地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5号）、《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使用效率的通知》（晋金发一〔2022〕17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以下简称“应急周转金”），是指由县财政安排，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银行信贷条件、生产经营正常、贷款即将到期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提供临时周转服

务的短期资金。

第三条 应急周转金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用于该企业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贷款转贷续贷的临时周转。

应急周转金不适用于项目贷款、表外融资等业务。

第四条 应急周转金管理应坚持政府引导、公益运作、周转使用、互利共赢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五条 由县财政安排2000万元专项资金，作为应急周转金的引导资金。

第六条 由新绛县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金融中心”）作为应急周转金的主管单位，负责制定完善应急周转金管理使用流程，

监督指导资金运行，汇总分析使用情况，提升资金规范化使用效率。

第七条 授权新绛县融霖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霖公司”）作为应急周转金的承办主体，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使用制度，市场化规范化运行应急周转金，为企业融资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第八条 应急周转金运行遵循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封闭运行、滚动使用的原则。严禁挪用、借用、超范围使用资金。

第九条 融霖公司应与承认本办法并与金融中心签订合作协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应急周转资金业务。

第十条 融霖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企业转贷业务要进行书面约定，明确合作方式、流程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理调度应急周转金。

第十一条 应急周转金可根据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决定终止。终止后的资金返还县财政。

第三章 使用对象和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使用应急周转金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经营、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工商、税务登记等手续齐全；

（二）企业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正常，诚信经营，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征信不良记录；

（三）无欠税漏税行为；

（四）企业确实存在转贷续贷困难，经贷款银行确认正在办理还贷续贷手续并同意给予续贷；

（五）拥有完善的财务制度和规范的会计核算，按时报送财务会计资料。

第十三条 下列企业原则上不得申报使

用应急周转资金：

（一）列入环保关停及淘汰落后产能名单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违反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规定，不履行还款责任、拖欠资金占用费的；

（三）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应急周转金的。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回收

第十四条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向合作银行提出继续融资请求。合作银行经审查审批同意续贷，在企业贷款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融霖公司提出使用应急周转金书面申请。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一）同意续贷有效文件（需注明还贷后发放不低于还款额的新贷款）；

（二）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正在办理续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企业征信系统记录证明。

第十五条 审核。企业和合作银行提出申请后，融霖公司对企业的诚信状况和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使用应急周转金额度，明确还款日期、使用期限、占用费标准，与贷款合作银行和企业签署三方续贷合作协议。

第十六条 发放。资金使用经金融中心备案后，由融霖公司从应急周转金专用账户向合作银行指定账户汇入相应资金，并通知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应在收到应急周转资金后 5 日内，办理完成转贷手续并发放贷款，最长不得超过 20 日。

第十七条 归还。经借款企业委托或授权，合作银行负责将相应的应急周转金及资金占用费足额划转至融霖公司专用账户。

第十八条 归档。应急周转金收回后，融霖公司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

资料立卷归档，以备后查。

第五章 监督和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 融霖公司是应急周转金风险控制主体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对应急周转金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及时掌握使用应急周转金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及时监测预警应急周转金使用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资金风险。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办理借款审批手续，及时催收还款，按月向金融中心报送应急周转金管理使用情况及重要事项，自觉接受金融中心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金融中心作为应急周转金主管单位，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并按季、按年报送应急周转金管理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应急周转金进行审计监督。金融中心牵头做好相应层级专项审计的组织推动和整改落实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同意续贷且借款人符合续贷条件的，合作银行承担按期足额续贷责任。对因未按时足额续贷导致应急周转金不能及时归还的，由合作银行承担应急周转金归还、补足的清偿责任。

各合作银行应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由于合作银行不能有效履行相关义务，致使借出的应急周转金不能及时、足额收回，或者由于合作银行故意提供虚假同意续贷意见，未兑现续贷承诺，造成应急周转金不能按时归还，融霖公司应依法对其进行追偿，按程序报告金融中心提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建议采取取消其合作银行资格、各项县属先进荣誉、申请政府奖励补助资格等措施予以惩戒。同时，县财政取消在该银行的全部财政性资金存款业务。

第二十三条 建立应急周转金风险拨备制度，按资金占用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不可抗力风险损失。风险准备金累计金额达到实缴到位应急周转资金规模的20%后，可暂不再计提。风险准备金实行专户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章 占用费收取、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为充分提高应急周转金的运转效率，企业在使用资金时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按占用时间缴纳差别化资金占用费，应急周转金最长使用时限不超过20日，资金占用费按照实际使用的自然日收取。5日（含5日）内归还，免收资金占用费；6日至20日（含20日）内归还，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执行。

除资金占用费外，应急周转金使用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应急周转金占用费收入列支用于应急周转金管理性开支。应急周转金的占用费收入结余、专户存储孳生的利息结余转增应急周转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新绛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绛县企业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发〔2019〕5号）、《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新绛县企业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使用降低使用费率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16号）同时废止。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3-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发〔2022〕4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运政发〔2022〕15号）精神，全方位推进我县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全县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制订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

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进人民福祉、推动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价值和多元功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方位推进新绛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民健身意识普遍提升，全民健身设施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全民健身组织更加健全，全民健身服务更加有力，全民健身活动更加丰富，参与运动项目人数持续提升，主要目标如下：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

——县、镇、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

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

——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8 平方米；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低于 2.7 人，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 0.8 个；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达标合格率达到 92.5%。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健身设施短板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92 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75 号）的精神，制定新绛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用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支持租赁用地等方式充分挖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

“十四五”期间，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安全规范、方便群众的原则，加强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着力实施《运城市乡镇街道办全民健身中心工程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运政办发〔2021〕30 号），努力实现全县 9 个镇全民健身中心全覆盖。建设好我县沿汾河段的汾河自行车健身长廊；做好国家扶持的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健身步道、足球场、户外运动设施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立项申报与建设工作；落实社区体育场地设施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照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室外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实行勘察设计质量承诺制，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

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具备标准健身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

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提高全民健身设施智慧化服务水平，控制大型场馆数量，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升场馆使用效益。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加大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开放的绩效考核力度。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县卫体局、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在全县广泛开展“强健体魄·积极生活·共享健康·幸福山西”为主题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积极参加省、市运会群众体育项目比赛、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老年人体育大会、农民趣味运动会、残疾人运动会、学生运动会、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社会体育指导员电视大赛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特色健身活动，鼓励各镇、行业结合地域特点、行业文化及体育资源，开展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一县一品、一行（行业）一品、一会（协会）一品”全民健身品牌活动，逐步形成多层次、多项目、多元化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内容，围绕传统节日，开展新年登高、全民健身大拜年、纪念“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全民健身日、中国农民丰收节等主题活动，打造区域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开

展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巩固拓展“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推动县域足球推广普及，引导运动项目协会制定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举办运动项目联赛，普及运动项目文化，发展运动项目人口。（县卫体局牵头，县直工委、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县残联、县体育总会、县老年人体育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建立健全国民体质测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常态化机制。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优秀运动员等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开展健身科普活动，推广普及科学健身方法。关心重视知识分子、农民、职工、老年人、幼儿和残疾人等人群的健身指导服务。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推进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网络数字化管理平台，提高在岗指导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体育类行业组织和单位因地制宜开展体育“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乡镇、进农村”等六进线上或线下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打造具有我县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县卫体局牵头，县委统战部、县直工委、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工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县总工会、县残联、县老年人体育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积极构建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推行“3+X”模式（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

加若干单项体育协会），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推进乡镇、行政村（社区）组建体医融合的“健康方式体育指导中心”和“健康方式体育指导站”，完善农村体育协管员队伍建设制度。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和承接政府购买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对队伍有力、组织活跃、专业突出的“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骑行、跑步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县卫体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体育总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依托体育俱乐部、辅导站点、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培养青少年的体育兴趣和爱好，开展“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促进青少年群体身心全面健康发展。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鼓励老年人有组织开展科学健身。关注残疾人健身，新建公共体育设施要统筹考虑残疾人的需要，已建成的要逐步改造提升。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对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的优惠政策。重视职工的体育锻炼，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健身场地、购置健身器材和组建健身团队，满足职工的健身需求，倡导其他企业发挥作用促进员工健康。（县卫体局牵头，县直工委、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总工会、县残联、县老年人体育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健全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大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建设力度。大力

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

推动体卫融合。发挥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职能优势，研究建立体育和卫生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的新模式。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支持在有条件的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开展体医融合项目服务，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联合培训，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

促进体旅融合。通过普及推广冰雪、山地户外、航空航模、水上、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打造精品赛事参与游、培育体育活动体验游、拓展户外健身休闲游，加快培育一批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引导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促进群众充分参与体育旅游活动，推动体育产品和旅游市场深度融合，形成多业融合的体育旅游发展新格局，助力乡村振兴。（县卫体局牵头，县教育局、县文旅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加大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大力弘扬体育精神，讲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开展职工健身休闲活动。积极参与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创建工作。搭建多层次交流平台，拓展我县全民健身对外交流，推动健身秧歌等我县传统体育项目“走出去”，举办不同层次的赛事活动，扩大项目普及程度和全民健身交流。（县卫体局牵头，县人社局、县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

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新绛县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作用，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县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二）壮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畅通各类培养渠道，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机制。

（三）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坚持防控为先，坚持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四）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推动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支持开展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智慧化水平，实现对健身设施、赛事活动、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社团组织等内容的公示、查询和管理，方便群众获取健身指导服务。

本文件由县卫体局负责解读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城市社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使用流程的通知

新政办函〔2023〕11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城市社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流程》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城市社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务院、住建部、民政部等相关法规规章，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新绛县城市社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流程》。

一、所开展的活动行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二、所开展的活动行为，不可与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条例等相违背，不可违反社会公序良俗。

三、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

（一）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及业主委员会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按“一事一议”原则，申请启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二）小区业主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研究是否开展启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工作；如果决定开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工作，则需成立筹备工作组及居民监督委员会（由小区业主委员会成员、居民代表、物业服务企业代表组成），并向全体业主公示人员名单。

（三）由小区业主委员会牵头，要将启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事项逐项罗列，组织社区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三方一起向业主逐户征求意见；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并将事

项及征求意见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四) 小区业主委员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可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第三方需签订合同并向业主公示(公示期5天)。

(五) 由小区业主委员会将维修事项及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报所在社区实地勘验审核无误后报社区服务中心备案。

(六)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需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做工程预算书;确定施工单位需进行公开招投标确定,需有三家有资质的建筑公司参与投标,小区业主委员会、社区网格员、三人以上业主代表参与;确定施工单位后,签订工程合同和监理合同,并向业主公示(公示期5天)。

(七) 工程结束后,监理公司出具监理

报告,并由居民监督委员会双方会同组织验收和工程结算,并将工程相关资料向业主公示(公示期5天)。

(八) 公示无异议后,向所在社区和社区服务中心提交相关资料和拨款申请表。

(九) 社区和社区服务中心对各项程序审核后,报县房产中心。

(十) 县房产中心依据行业管理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无误后,即可拨付资金至相关账户。

(十一) 本流程仅适用于全县城区范围内,向县房产中心缴纳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规范小区。

附件: 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表决票

附件

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表决票

_____社区_____小区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户号：_____楼_____单元_____室 面积：_____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序号	事 项	同 意	不 同 意
1			
2			

说明：请在“同意”“不同意”栏内选择其中一项划“√”多选无效

业主委员会代表：

社区网格员：

物业服务企业代表：

附注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修订《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范围：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指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

住宅共用部位，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单幢住宅内业主或者单幢住宅内业主及与之结构相连的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部位，一般包括：住宅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以及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住宅业主或者住宅业主及有关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照明、消防设施、绿地、

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2007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65号公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3. 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由谁决定：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于电梯、屋顶、外墙、无障碍设施等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公布。

紧急情况下需要维修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一条）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



编辑出版：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3100

地 址：新绛县贡院巷27号

电 话：0359-7533313

网 址：<http://www.jiangzhou.gov.cn/>

定 价：赠阅